

业务资讯 民商事



宣城市律师协会

民商事专业委员会

2025年11月刊

主任:

汤元婷

副主任:

张树良

程 燕

李 琦

编辑人员:

汤元婷

张树良

程 燕

李 琦

陈 斌

肖子豪

◆ 新规速递

-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 P21 《住房租赁条例》

◆ 入库案例

- P34 某钢铁有限公司诉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侵权责任纠纷案
- P38 罗某诉某科技有限公司隐私权、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案
- P42 云南某坤磷化工有限公司诉中国某银行上海某支行票据利益返还请求权纠纷案
- P45 刘某妤诉刘某勇、周某容共有物分割纠纷案

◆ 实务文章

- P49 《仲裁法》大修的背景、重点与实务影响
- P75 《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视域下一人公司股东举证责任的重构与适用
- P89 再论违约损害赔偿的范围及计算——以违约责任与缔约过失责任的比较为视角

◆ 青年律师的寄语

- P97 铆定目标，快乐成长
- P101 致青年律师的一封信：在探索中成长，以坚守点亮未来
- P103 给青年律师的寄语



NEW

REGULATIONS EXPRESS

新规速递

分享最新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1994 年 8 月 3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7 年 9 月 1 日第十二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
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5 年 9 月 12 日第十四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仲裁机构、仲裁员和仲裁协会

第三章 仲裁协议

第四章 仲裁程序

第一节 申请和受理

第二节 仲裁庭的组成

第三节 开庭和裁决

第五章 申请撤销裁决

第六章 执 行

第七章 涉外仲裁的特别规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公正、及时仲裁经济纠纷，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仲裁事业的发展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服务国家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发挥化解经济纠纷的作用。

第三条 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

下列纠纷不能仲裁：

- （一）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
- （二）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

第四条 当事人选择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应当遵循自愿原则，达成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机构不予受理。

第五条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协议无效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仲裁机构应当由当事人协议选定。

仲裁不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

第七条 仲裁应当根据事实，符合法律规定，公平合理地解决纠纷。

第八条 仲裁应当遵循诚信原则。

第九条 仲裁依法独立进行，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十条 仲裁实行一裁终局的制度。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裁决被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撤销或者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就该纠纷可以根据双方重新达成的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仲裁活动可以通过信息网络在线进行，但当事人明确表示不同意的除外。

仲裁活动通过信息网络在线进行的，与线下仲裁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国家支持仲裁机构加强与境外仲裁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的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国际仲裁规则的制定。

第二章 仲裁机构、仲裁员和仲裁协会

第十三条 仲裁机构可以在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设立，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设区的市设立，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

仲裁机构由前款规定的市的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商会统一组建，属于公益性非营利法人。

第十四条 依据本法第十三条设立的仲裁机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登记。

经国务院批准由中国国际商会组织设立的仲裁机构向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仲裁机构登记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十五条 仲裁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

- (二) 有必要的财产；
- (三) 有符合本法规定的组成人员；
- (四) 有聘任的仲裁员。

仲裁机构的章程应当依照本法制定。

第十六条 仲裁机构变更名称、住所、章程、法定代表人、组成人员的，应当提出申请，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七条 仲裁机构终止的，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八条 仲裁机构的组成人员包括主任一人、副主任二至四人和委员七至十一人。

仲裁机构的组成人员由法律、经济贸易、科学技术专家和有实际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仲裁机构的组成人员中，法律、经济贸易、科学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三分之二。

仲裁机构的组成人员每届任期五年，任期届满的应当依法换届，更换不少于三分之一的组成人员。

第十九条 仲裁机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治理结构，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和程序。

仲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民主议事、人员管理、收费与财务管理、文件管理、投诉处理等制度。

仲裁机构应当加强对组成人员、工作人员及仲裁员的监督，对其在仲裁活动中的违法违纪行为及时依法调查处理；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及时移送有关机关予以处理。

第二十条 仲裁机构应当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开章程、

登记备案、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服务流程、收费标准、年度业务报告和财务报告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一条 仲裁机构聘任的仲裁员应当公道正派，具备良好的专业素质，勤勉尽责，清正廉明，恪守职业道德。

第二十二条 仲裁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从事仲裁工作满八年的；

（二）律师执业满八年的；

（三）曾任法官、检察官满八年的；

（四）从事法律研究、教学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的；

（五）具有法律知识，从事法律、经济贸易、海事海商、科学技术等专业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等法律规定有关公职人员不得兼任仲裁员的，依照其规定；其他公职人员兼任仲裁员的，应当遵守有关规定。

仲裁机构可以从具有法律、经济贸易、海事海商、科学技术等专门知识的境外人士中聘任仲裁员。

第二十三条 仲裁机构按照不同专业设仲裁员名册。

仲裁员有被开除公职、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或者被撤销高级职称等不再具备担任仲裁员条件情形的，仲裁机构应当将其除名。

第二十四条 仲裁机构独立于行政机关，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

仲裁机构之间没有隶属关系。

第二十五条 中国仲裁协会是社会团体法人。仲裁机构是中国仲裁协会的会员。中国仲裁协会的章程由全国会员大会制定。

中国仲裁协会是仲裁机构的自律性组织，根据章程对仲裁机构及其组成人员、工作人员，以及仲裁员在仲裁活动中的行为进行监督。

中国仲裁协会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制定示范仲裁规则。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依法指导、监督全国仲裁工作，完善相关工作制度，统筹规划仲裁事业发展。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法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仲裁工作。

第三章 仲裁协议

第二十七条 仲裁协议包括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和以其他书面方式在纠纷发生前或者纠纷发生后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

仲裁协议应当具有下列内容：

- （一）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
- （二）仲裁事项；
- （三）选定的仲裁机构。

一方当事人在申请仲裁时主张有仲裁协议，另一方当事人在首次开庭前不予否认的，经仲裁庭提示并记录，视为当事人之间存在仲裁协议。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协议无效：

- (一) 约定的仲裁事项超出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
- (二)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
- (三) 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

第二十九条 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者仲裁机构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第三十条 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是否成立及其变更、不生效、终止、被撤销或者无效，不影响已经达成的仲裁协议的效力。

仲裁庭有权确认合同的效力。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仲裁机构或者仲裁庭作出决定，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一方请求仲裁机构或者仲裁庭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

第四章 仲裁程序

第一节 申请和受理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申请仲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仲裁协议；
- (二) 有具体的仲裁请求和事实、理由；
- (三) 属于仲裁机构的受理范围。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申请仲裁，应当向仲裁机构递交仲裁协议、仲裁

申请书及副本。

第三十四条 仲裁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工作单位、住所、联系方式，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二）仲裁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与理由；

（三）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

第三十五条 仲裁机构收到仲裁申请书之日起五日内，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并通知申请人；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六条 仲裁机构受理仲裁申请后，应当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将仲裁规则和仲裁员名册送达申请人，并将仲裁申请书副本和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送达被申请人。

被申请人收到仲裁申请书副本后，应当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向仲裁机构提交答辩书。仲裁机构收到答辩书后，应当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将答辩书副本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未声明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仲裁协议无效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人民法院受理该案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可以放弃或者变更仲裁请求。被申请人可以承认或者反驳仲裁请求，有权提出反请求。

第三十九条 一方当事人因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可能使裁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的，可以申请财产保全、请求责令另一方当事人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当事人申请保全的，仲裁机构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提交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因情况紧急，仲裁协议的当事人可以在申请仲裁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责令另一方当事人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当事人申请保全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申请有错误的，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保全所遭受的损失。

第四十条 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律师和其他代理人进行仲裁活动。委托律师和其他代理人进行仲裁活动的，应当向仲裁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

第四十一条 仲裁文件应当以当事人约定的合理方式送达；当事人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仲裁规则规定的方式送达。

第二节 仲裁庭的组成

第四十二条 仲裁庭可以由三名仲裁员或者一名仲裁员组成。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设首席仲裁员。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约定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的，应当各自选定或者各自委托仲裁机构主任按照仲裁规则确定的程序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当事人共同选定，也可以由当事人共同委托仲裁机构主任按照仲裁规则确定的程序指定。当事人约定第三名仲裁员由其各自选定的仲裁员共同选定的，从其约定。第三名仲裁员是首席仲裁员。

当事人约定由一名仲裁员成立仲裁庭的，仲裁员由当事人共同选定，也可以由当事人共同委托仲裁机构主任按照仲裁规则确定的程序指定。

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没有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约定仲裁庭的组成方式或者选定仲裁员的，由仲裁机构主任按照仲裁规则确定的程序确定或者指定。

第四十五条 仲裁员存在可能导致当事人对其独立性、公正性产生合理怀疑情形的，该仲裁员应当及时向仲裁机构书面披露。

仲裁机构应当将仲裁员书面披露情况、仲裁庭的组成情况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四十六条 仲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回避，当事人也有权提出回避申请：

- （一）是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
- （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三）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
- （四）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的请客送礼。

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应当说明理由，在首次开庭前提

出。回避事由在首次开庭后知道的，可以在最后一次开庭终结前提出。

第四十八条 仲裁员是否回避，由仲裁机构主任决定；仲裁机构主任担任仲裁员时，其是否回避由仲裁机构的其他组成人员集体决定。

第四十九条 仲裁员因回避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重新选定或者指定仲裁员。

因回避而重新选定或者指定仲裁员后，当事人可以请求已进行的仲裁程序重新进行，是否准许，由仲裁庭决定；仲裁庭也可以自行决定已进行的仲裁程序是否重新进行。

第五十条 仲裁员有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情节严重的，或者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情形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仲裁机构应当将其除名。

第三节 开庭和裁决

第五十一条 仲裁应当开庭进行。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仲裁庭可以根据仲裁申请书、答辩书以及其他材料作出裁决。

第五十二条 仲裁不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可以公开进行，但涉及国家秘密、他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五十三条 仲裁机构应当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将开庭日期通知双方当事人。当事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请求延期开庭。是否延期，由仲裁庭决定。

第五十四条 申请人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

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视为撤回仲裁申请。

被申请人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裁决。

第五十五条 当事人应当对自己的主张提供证据。

仲裁庭认为有必要收集的证据，可以自行收集；必要时，可以请求有关方面依法予以协助。

第五十六条 当事人可以就查明事实的专门性问题向仲裁庭申请鉴定。仲裁庭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或者自行判断认为对专门性问题需要鉴定的，可以交由当事人约定的鉴定人鉴定，也可以由仲裁庭指定的鉴定人鉴定。

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或者仲裁庭的要求，经仲裁庭通知，鉴定人应当参加开庭。当事人经仲裁庭许可，可以向鉴定人提问。

第五十七条 证据应当在开庭时出示，当事人可以质证。

第五十八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申请证据保全。当事人申请证据保全的，仲裁机构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提交证据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因情况紧急，仲裁协议的当事人可以在申请仲裁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证据保全。当事人申请证据保全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五十九条 当事人在仲裁过程中有权进行辩论。辩论终结时，首席仲裁员或者独任仲裁员应当征询当事人的最后意见。

第六十条 仲裁庭应当将开庭情况记入笔录。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参与人认为对自己陈述的记录有遗漏或者差错的，有权申请补正。如果不予补

正，应当记录该申请。

笔录由仲裁员、记录人员、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参与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六十一条 仲裁庭发现当事人单方捏造基本事实申请仲裁或者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企图通过仲裁方式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应当驳回其仲裁请求。

第六十二条 当事人申请仲裁后，可以自行和解。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作出裁决书，也可以撤回仲裁申请。

第六十三条 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撤回仲裁申请后反悔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第六十四条 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可以先行调解。当事人自愿调解的，仲裁庭应当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调解达成协议的，仲裁庭应当制作调解书或者根据协议的结果制作裁决书。调解书与裁决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十五条 调解书应当写明仲裁请求和当事人协议的结果。调解书由仲裁员签名，加盖仲裁机构印章，送达双方当事人。

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在调解书签收前当事人反悔的，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第六十六条 裁决应当按照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少数仲裁员的不同意见可以记入笔录。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裁决应当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第六十七条 裁决书应当写明仲裁请求、争议事实、裁决理由、裁决结果、仲裁费用的负担和裁决日期。当事人协议不愿写明争议事实和裁决

理由的，可以不写。裁决书由仲裁员签名，加盖仲裁机构印章。对裁决持不同意见的仲裁员，可以签名，也可以不签名。

第六十八条 仲裁庭仲裁纠纷时，其中一部分事实已经清楚，可以就该部分先行裁决。

第六十九条 对裁决书中的文字、计算错误或者仲裁庭已经裁决但在裁决书中遗漏的事项，仲裁庭应当补正；当事人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请求仲裁庭补正。

第七十条 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第五章 申请撤销裁决

第七十一条 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机构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 （一）没有仲裁协议；
- （二）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机构无权仲裁；
- （三）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
- （四）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
- （五）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
- （六）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

人民法院经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决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撤销。

人民法院认定该裁决违背公共利益的，应当裁定撤销。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申请撤销裁决的，应当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第七十三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撤销裁决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撤销裁决或者驳回申请的裁定。

第七十四条 人民法院受理撤销裁决的申请后，认为可以由仲裁庭重新仲裁的，通知仲裁庭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仲裁，并裁定中止撤销程序。仲裁庭开始重新仲裁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撤销程序。仲裁庭拒绝重新仲裁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恢复撤销程序。

第六章 执 行

第七十五条 当事人应当履行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

第七十六条 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不予执行。

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公共利益的，应当裁定不予执行。

第七十七条 一方当事人申请执行裁决，另一方当事人申请撤销裁决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中止执行。

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裁决的，应当裁定终结执行。撤销裁决的申请被裁定驳回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恢复执行。

第七章 涉外仲裁的特别规定

第七十八条 涉外经济贸易、运输、海事纠纷以及其他涉外纠纷的仲裁，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法其他有关规定。

第七十九条 涉外仲裁的当事人申请证据保全的，仲裁机构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提交证据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八十条 涉外仲裁的仲裁庭可以将开庭情况记入笔录，或者作出笔录要点，笔录要点可以由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参与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八十一条 当事人可以书面约定仲裁地。除当事人对仲裁程序的适用法另有约定外，以仲裁地作为仲裁程序的适用法及司法管辖法院的确定依据。仲裁裁决视为在仲裁地作出。

当事人对仲裁地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根据当事人约定的仲裁规则确定仲裁地；仲裁规则没有规定的，由仲裁庭根据案件情况，按照便利争议解决的原则确定仲裁地。

第八十二条 涉外海事纠纷或者在经国务院批准设立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区域内设立登记的企业之间发生的涉外纠纷，当事人书面约定仲裁的，可以选择由仲裁机构进行；也可以选择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仲裁地，由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人员组成仲裁庭按照约定的仲裁规则进行，该仲裁庭应当在组庭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当事人名称、仲裁地、仲裁庭的组成情况、仲裁规则向仲裁协会备案。

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证据保全、请求责令另一方当事人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的，仲裁庭应当依法将当事人的申请提交人民

法院，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八十三条 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涉外仲裁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撤销：

（一）没有仲裁协议；

（二）被申请人没有得到指定仲裁员或者进行仲裁程序的通知，或者由于其他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的原因未能陈述意见；

（三）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与仲裁规则不符；

（四）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机构无权仲裁。

人民法院认定该裁决违背公共利益的，应当裁定撤销。

第八十四条 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涉外仲裁裁决有本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不予执行。

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公共利益的，应当裁定不予执行。

第八十五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仲裁裁决，当事人请求执行的，如果被执行人或者其财产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当事人可以直接向有管辖权的外国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

第八十六条 支持仲裁机构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设立业务机构，开展仲裁活动。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需要，可以允许境外仲裁机构在国务院批准设立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等区域内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业务机构，开展涉外仲裁活动。

第八十七条 鼓励涉外仲裁当事人选择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特别行

政区)的仲裁机构、约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特别行政区)作为仲裁地进行仲裁。

第八十八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需要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当事人可以直接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财产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当事人可以向申请人住所地或者与裁决的纠纷有适当联系的地点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办理。

外国仲裁机构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加以限制、歧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有权对该国公民、企业和其他组织实行对等原则。

第八章 附 则

第八十九条 本法所称的仲裁机构包括依法设立的仲裁委员会、仲裁院等机构。

第九十条 法律对仲裁时效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第九十一条 仲裁机构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可以参照中国仲裁协会制定的示范仲裁规则制定仲裁规则。

第九十二条 当事人应当按照规定交纳仲裁费用。

仲裁机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收取仲裁费用的办法。

第九十三条 劳动争议仲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和体育仲裁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

第九十四条 仲裁机构、仲裁庭可以依照有关国际投资条约、协定关于将投资争端提交仲裁的规定，按照争议双方约定的仲裁规则办理国际投资仲裁案件。

第九十五条 违反仲裁机构登记管理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九十六条 本法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住房租赁条例

已经 2025 年 6 月 27 日国务院第 62 次常务会议通过

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住房租赁活动，维护住房租赁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稳定住房租赁关系，促进住房租赁市场高质量发展，推动加快建立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城镇国有土地上住房租赁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应当贯彻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住房租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住房租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公安等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住房租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国家鼓励居民家庭将自有房源用于租赁，支持企业盘活改造老旧厂房、商业办公用房、自持商品住房等用于租赁，多渠道增加租赁住房供给。

国家鼓励出租人和承租人依法建立稳定的住房租赁关系，推动租购住房在享受公共服务上具有同等权利。

第六条 从事住房租赁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第二章 出租与承租

第七条 用于出租的住房应当符合建筑、消防、燃气、室内装饰装修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不得危及人身安全和健康。

厨房、卫生间、阳台、过道、地下储藏室、车库等非居住空间，不得单独出租用于居住。

租赁住房单间租住人数上限和人均最低租住面积，应当符合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

第八条 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使用实名签订住房租赁合同。

出租人应当按照规定，通过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等方式将住房租赁合同向租赁住房所在地房产管理部门备案。房产管理部门应当提高住房租赁合同备案服务水平，不得就住房租赁合同备案收取任何费用。

出租人未办理住房租赁合同备案的，承租人可以办理备案。

第九条 出租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向承租人出示身份证明材料、拟出租住房的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其他证明其具有合法出租权利的材料，并配合承租人依法查询、核实拟

出租住房有关信息；

（二）核验承租人的身份证明材料，不得将住房出租给拒绝出示身份证明材料的单位或者个人；

（三）不得擅自进入租赁住房，但是经承租人同意或者依法可以进入的除外。

第十条 出租人收取押金的，应当在住房租赁合同中约定押金的数额、返还时间以及扣减押金的情形等事项。除住房租赁合同约定的情形以外，出租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扣减押金。

第十一条 承租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向出租人出示身份证明材料；

（二）安全、合理使用租赁住房，不得损坏、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或者改动租赁住房承重结构，不得私拉乱接水、电、燃气管线；

（三）未经出租人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住房用途、拆改室内设施或者改动租赁住房其他结构；

（四）遵守物业管理规约，不得任意弃置垃圾、超标准排放污染物或者产生噪声、违反规定饲养动物、违章搭建、侵占公共通道、高空抛物或者实施其他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五）对出租人依法确需进入租赁住房的，予以配合。

第十二条 出租人依法解除住房租赁合同的，应当通知承租人，并为承租人腾退租赁住房留出合理时间。

出租人不得采取暴力、威胁或者其他非法方式迫使承租人解除住房租赁合同或者腾退租赁住房。

第十三条 住房租赁合同连续履行达到规定期限的，出租人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相应的政策支持，承租人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相应的基本公共服务。

第三章 住房租赁企业

第十四条 国家完善政策措施，培育市场化、专业化的住房租赁企业。

住房租赁企业，是指以自有住房或者依法取得经营管理权的他人住房开展住房租赁经营业务的企业。住房租赁企业应当具备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自有资金、从业人员和管理能力。

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适用本条例有关出租人的规定。

第十五条 住房租赁企业依法登记的经营范围应当使用“住房租赁”的表述。

住房租赁企业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报送开业信息。房产管理部门应当将住房租赁企业开业信息向社会公开。

住房租赁企业应当在其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本企业开业信息、服务规范和标准等。

第十六条 住房租赁企业发布的住房地址、面积、租金等房源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在其经营场所、互联网等不同渠道发布的房源信息应当一致，发布的房源图片应当与实物房源一致，不得发布虚假或者误导性房源信息，不得隐瞒或者拒绝提供拟出租住房的有关重要信息。

第十七条 住房租赁企业应当建立住房租赁档案，如实记载相关信息，

并健全住房租赁信息查验等内部管理制度。

住房租赁企业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

第十八条 住房租赁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报送其经营的租赁住房信息及其变化情况。

第十九条 从事转租经营的住房租赁企业应当按照规定设立住房租赁资金监管账户并向社会公示，并通过该账户办理住房租赁资金收付业务，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条 自然人转租他人住房开展住房租赁经营业务，经营规模达到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规定标准的，适用本条例有关住房租赁企业的规定。

第四章 经纪机构

第二十一条 从事住房租赁业务的房地产经纪机构（以下简称住房租赁经纪机构）应当具备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自有资金、从业人员和管理能力。

第二十二条 住房租赁经纪机构应当将其从业人员名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备案。住房租赁经纪机构的从业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住房租赁经纪机构从事业务。

住房租赁经纪机构的从业人员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接住房租赁经纪业务。

第二十三条 住房租赁经纪机构发布房源信息前，应当核对并记录委

托人的身份信息、住房权属信息，实地查看房源，与委托人签订住房租赁经纪服务合同，编制住房状况说明书。住房租赁经纪服务合同、住房状况说明书应当加盖住房租赁经纪机构印章，并按照有关规定保存。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适用于住房租赁经纪机构。

第二十五条 住房租赁经纪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为出租不符合建筑、消防、燃气、室内装饰装修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强制性标准的住房提供经纪服务；

（二）为单独出租厨房、卫生间、阳台、过道、地下储藏室、车库等非居住空间用于居住提供经纪服务；

（三）为单间租住人数上限或者人均最低租住面积不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出租提供经纪服务；

（四）代收、代付住房租金、押金；

（五）未经当事人同意，以当事人名义签订住房租赁合同；

（六）法律、法规、规章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六条 住房租赁经纪机构应当对收费服务项目明码标价，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或者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

第二十七条 出租人和承租人通过住房租赁经纪机构签订住房租赁合同的，由住房租赁经纪机构办理住房租赁合同备案。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住房租赁合同、住房租赁经纪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第二十九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住房租金监测机制，定期公布本行政区域内不同区域、不同类型住房的租金水平信息。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开展合同备案、租赁住房信息管理、统计监测等管理与服务，并与民政、自然资源、教育、市场监督管理、金融管理、公安、税务、统计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住房租赁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及时处理违法行为。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可以委托实施单位承担住房租赁管理的支持辅助等相关具体工作。房产管理部门委托的实施单位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应当对其委托的实施单位加强监督，并对实施单位在委托范围内的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住房租赁相关行业组织加强住房租赁行业诚信建设，建立住房租赁企业、住房租赁经纪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制度，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根据信用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第三十四条 住房租赁相关行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管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三十五条 在住房租赁活动中，因押金返还、住房维修、住房腾退等产生纠纷的，由出租人和承租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或者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提供住房租赁信息发布服务的网络平台经营者（以下简称网络平台经营者）应当核验住房租赁信息发布者的真实身份信息。

网络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信息发布者有提供虚假信息等违法情形的，应当依法采取删除相关信息等必要措施，保存相关记录，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网络平台经营者不得代收、代付住房租金、押金。

第三十七条 出租人应当按规定如实登记并报送承租人及实际居住人信息，发现违法犯罪活动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承租人不得利用租赁住房实施违法犯罪活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罚：

（一）出租不符合建筑、消防、燃气、室内装饰装修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强制性标准的住房；

(二) 损坏、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

(三) 改动租赁住房承重结构;

(四) 私拉乱接水、电、燃气管线。

第三十九条 将厨房、卫生间、阳台、过道、地下储藏室、车库等非居住空间单独出租用于居住,或者租赁住房不符合规定的单间租住人数上限或者人均最低租住面积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条 住房租赁企业、住房租赁经纪机构不具备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自有资金、从业人员、管理能力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四十一条 住房租赁企业、住房租赁经纪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报送开业信息;

(二) 未在其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本企业开业信息、服务规范和标准等;

(三) 未建立住房租赁档案并如实记载相关信息,或者未健全住房租赁信息查验等内部管理制度;

(四) 未按照规定办理住房租赁合同备案。

住房租赁企业未按照规定报送其经营的租赁住房信息及其变化情况，或者住房租赁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与委托人签订住房租赁经纪服务合同或者未编制住房状况说明书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四十二条 住房租赁企业、住房租赁经纪机构发布虚假或者误导性房源信息，隐瞒或者拒绝提供拟出租住房有关重要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提请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住房租赁企业、住房租赁经纪机构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或者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的，依照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三条 从事转租经营的住房租赁企业未按照规定设立住房租赁资金监管账户并向社会公示，或者未按照规定通过该账户办理住房租赁资金收付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住房租赁经纪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发布房源信息前未核对并记录委托人的身份信息、住房权属信息，或者未实地查看房源；

(二) 为出租不符合建筑、消防、燃气、室内装饰装修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强制性标准的住房提供经纪服务；

(三) 为单独出租厨房、卫生间、阳台、过道、地下储藏室、车库等非居住空间用于居住提供经纪服务；

(四) 为单间租住人数上限或者人均最低租住面积不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出租提供经纪服务；

(五) 代收、代付住房租金、押金；

(六) 未经当事人同意，以当事人名义签订住房租赁合同；

(七) 未按规定将其从业人员名单备案。

网络平台经营者代收、代付住房租金、押金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四十五条 住房租赁经纪机构的从业人员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住房租赁经纪机构从事业务，或者以个人名义承接住房租赁经纪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1 年内不得从事住房租赁经纪业务；情节严重的，5 年内不得从事住房租赁经纪业务。

第四十六条 网络平台经营者未履行核验责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应当通报网信部门，由网信部门依据职责予以处置，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或者停业整顿。

第四十七条 房产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住房租赁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保障性住房的租赁活动及其监督管理，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集体土地上住房租赁活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管理办法。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

人民法院 案例库

精选入库
案例

某钢铁有限公司诉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侵权责任纠纷案

罗某诉某科技有限公司隐私权、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案

云南某坤磷化工有限公司诉中国某银行上海某支行票据利益返还请求权纠纷案

刘某妤诉刘某勇、周某容共有物分割纠纷案

某钢铁有限公司诉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侵权责任纠纷案

指导性案例264号

来源：人民法院案例库

发布时间：2025-09-18

(入库编号：2025-18-2-504-001)

关键词 民事/侵权责任/企业数据/数据产品/数据处理者

裁判要点

数据处理者依法采集企业数据，经符合有关标准的编制方法加工形成数据产品并合理利用，未对企业权益造成损害，相关企业要求数据处理者承担侵权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不予支持。

基本案情

某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钢铁公司）生产、经销特种钢材，每天主要通过两种方式发布出厂价格：一是主动在微信群发布。有的微信群无入群资格审核和身份限制，以客户为主，人数达上百人；而有的微信群，则由某钢铁公司和一级代理商组成。二是直接电话告知特定客户。

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电子公司）系某网站及其APP的运营商，每日发布各类钢材价格指数。某电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系“商贸流通业典型统计调查企业”。某电子公司为采集钢铁价格信息，组建信息采集团队，通过在公众号和微信群中采集、电话询问、销售合同披露三种方式，向钢铁生产企业、贸易商等采集钢材产品出厂价格、代理商价格、合同交易价格等，并在向采集对象询问价格信息的过程中，同时为其提供市场行情、市场分析等服务。某电子公司对采集的各类价格经算法技术加工后，编制成价格指数，在某网站及其APP上发布。某电子公司的价格指数编制准则经“上海标准”评价委员会、上海市标准化协会评定，获得“上海标准”标识证书。某电子公司发布的数据不是原始出厂价格，而是价格指数，即产品在某地区范

围内市场流通中的实际可成交价格或者价格水平（反映一定地区、一定时期某类商品的综合平均价格指标）。某电子公司的信息服务采用会员制。

2019年,某电子公司即在某网站及其APP上公布某钢铁公司的钢材产品的品名、价格、涨跌等信息。为使用数据服务、进行品牌推广,某钢铁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与某电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约定某电子公司为某钢铁公司提供数据服务、品牌推广等,某钢铁公司向某电子公司支付服务费。就服务所需的数据,协议约定某电子公司每天在全国市场中采集某钢铁公司的价格信息并及时公布。自2021年5月24日起,某钢铁公司多次提出,某电子公司所公布钢材价格指数中涉及某钢铁公司的价格,与同区域、同档次其他公司的产品价格差异太大,要求某电子公司将相关产品价格数据下架。2021年11月30日,双方解除合作协议,但某电子公司仍继续公布某钢铁公司的上述价格数据。

某钢铁公司以侵权责任纠纷为由提起诉讼,诉称:某电子公司未经同意擅自采集、加工或者编造数据,采集、加工过程不规范、不公平,以此形成并发布的数据不真实,侵害其合法权益。据此,请求判令某电子公司立即删除某网站及其APP中所有关于某钢铁公司的信息。

裁判结果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4日作出(2023)沪0113民初23152号民事判决,驳回某钢铁公司的诉讼请求。宣判后,某钢铁公司提起上诉。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19日作出(2023)沪02民终11028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理由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某电子公司采集发布案涉数据的行为,是否侵害某钢铁公司的合法权益。

第一,某钢铁公司和某电子公司分别享有不同的数据权益。某钢铁公司作为钢材生产商,在生产和对外销售各种型号钢材的过程中,产生一系列的价格数据。某电子公司作为数据处理者,采集汇总包括某钢铁公司产

品的出厂价格、代理商价格在内的原始数据，经过算法技术加工后形成数据产品。对此，应当根据数据来源和生成特征，妥当界定数据参与各方享有的权益：（1）产品出厂价格是某钢铁公司在经营主营业务过程中产生的数据，某钢铁公司享有持有、使用等权益，但钢材交易市场是竞争较为充分的市场，产品出厂价格已公开，某钢铁公司不能禁止他人合法合理采集使用；（2）由于代理商价格是在某钢铁公司产品出厂后的下游交易链条中产生，并无证据证明某钢铁公司直接参与了该数据的产生、发布，故难以认定某钢铁公司对代理商价格享有限制他人采集使用的权益；（3）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价格指数行为管理的相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及其他组织可以编制发布价格指数。据此，某电子公司可以编制发布钢材价格指数。而相关价格指数系某电子公司通过采集原始价格数据后，经技术分析而成，属于数据产品。对于这一数据产品，某电子公司享有经营性利益。

第二，某电子公司采集加工数据的行为具有正当性。数据信息具有非排他性。通常而言，对于不属于国家秘密、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的数据信息，应允许自由流动，非因法定事由不应过度管控，以防止形成“数据壁垒”、“信息封闭”。本案中，案涉产品出厂价格系公开市场中自由流通的信息，不涉及产品成本、工艺等商业秘密，采集、使用该类信息用于编制行业价格指数，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具体而言，其一，某钢铁公司主张其产品的出厂价格属于商业秘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构成商业秘密，应满足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采取保密措施三个条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0〕7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从其他公开渠道可以获得该信息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有关信息为公众所知悉。而某钢铁公司主动在无入群资格审核的数百人的微信群中发布产品出厂价格，也未禁止群成员对外再传播。可见，某钢铁公司未采取有效保密措施，其产品出厂价格已在一定范围公开，不符合

“不为公众所知悉”的商业秘密构成要件。因此，某钢铁公司关于案涉数据构成商业秘密的主张不能成立。其二，某钢铁公司与某电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目的是购买某电子公司的相关服务，而非授权某电子公司采集、加工、使用出厂价格，故案涉合同关系并非某电子公司采集出厂价格具备合法性的必要条件。其三，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价格指数行为管理的相关规定，某电子公司组建信息采集团队，通过在公众号和微信群中采集、电话询问、销售合同披露等方式独立采集数据，并未采取误导、欺诈、胁迫、窃取等方式，其信息来源合法。

第三，没有证据证明某钢铁公司的数据权益受到损害。某电子公司正当获取和合理使用案涉数据的行为，实际并未影响或者剥夺某钢铁公司对出厂价格数据的持有、使用等权益，更未对某钢铁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故某电子公司并未损害某钢铁公司的数据权益。当然，如果有证据证明数据质量存在问题，某钢铁公司可以向某电子公司主张承担包括损害赔偿在内的相关责任。但是，本案并无证据证明数据质量存在问题。某电子公司合法采集某钢铁公司的价格数据，编制方法符合有关标准，故基础数据和编制方法均无问题；而某钢铁公司称数据产品不真实、不客观、不公允，但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

综上，某电子公司采集加工数据行为不存在侵害某钢铁公司数据权益的情形，且根据在案证据无法认定数据产品质量存在问题。对某钢铁公司关于某电子公司采集加工数据形成数据产品侵害其合法权益的主张，人民法院依法不予支持。

罗某诉某科技有限公司隐私权、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案

指导性案例265号

来源：人民法院案例库

发布时间：2025-09-18

(入库编号：2025-18-2-008-001)

关键词 民事 隐私权、个人信息保护 收集用户画像信息
履行合同所必需 自动化决策

裁判要点

1. 判断处理个人信息是否属于“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可以结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对必要个人信息范围的规定，并考量合同的类型、内容等作出认定。如果不处理有关信息将使合同约定的基本功能服务或者用户自主选择的附加功能服务无法实现的，可以认定该个人信息处理行为属于订立、履行合同所必需，反之则不予认定。

2. 在收集用户画像信息并非提供网络服务所必需的情况下，网站或者软件登录注册界面收集该信息时，未向用户提供不同意提交相关信息情况下的其他登录方式的，属于用户非自愿同意提供个人信息；用户主张侵害其个人信息权益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基本案情

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科技公司）运营某英语学习网站及两款APP。

2021年1月15日，某科技公司在未征得罗某同意的情况下，通过线下合作体验店收集罗某两个手机号码，为罗某创建案涉某英语学习网站的账号密码，并向罗某手机发送多条相关信息。

2021年1月20日，为了解账号情况，罗某在案涉某英语网站和案涉APP账号登录页面输入手机号、密码并点击登录，即出现若干问答界面，要求用户填写“职业”、“学习目的”、“学龄阶段”、“英语水平”等内容，

不填写相关信息则无法继续登录过程。填写完成后，还需填写个人基本信息界面，输入中英文名等必填内容才能完成注册。上述过程中并无“跳过”、“拒绝”等选项，亦无授权同意收集个人信息的提示。

罗某以隐私权、个人信息保护纠纷为由提起诉讼，诉称：案涉网站和APP未告知个人信息收集政策，强制收集罗某手机号、用户画像等信息，并超范围使用，侵害其个人信息权益；同时，案涉网站未经允许向其发送营销短信的行为侵扰其私人生活安宁，侵害其隐私权。为知晓某科技公司处理个人信息情况，以确定删除范围，罗某向某科技公司提出了查阅、复制个人信息的请求，某科技公司依罗某请求提供相关资料，但罗某认为某科技公司提供的系统截图不够及时、不够清晰。据此，请求法院判令某科技公司向其提供清晰的个人信息副本、停止侵权、删除个人信息、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人民币2900元。

某科技公司辩称：案涉个人信息为其合作的线下体验店所收集，其并无违法收集、处理个人信息，侵害罗某生活安宁的主观故意。其经营的案涉网站和APP提供的服务，需要根据不同用户需求，为用户推荐合适内容，即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向用户进行信息推送是其网站和APP的基本功能服务，收集用户画像信息用于自动化决策是提供服务所必需，故不需要取得用户个人同意。而且，罗某主动填写信息，实际系通过自己的主动行为同意某科技公司的收集行为。因此，某科技公司收集罗某用户画像信息的行为不构成侵权。

裁判结果

北京互联网法院于2022年8月1日作出（2021）京0491民初5094号民事判决，判令某科技公司向罗某提供清晰的个人信息副本，停止关于罗某名下两部手机号码及其用户画像信息、账号密码信息、订单信息等个人信息的处理行为和删除相关个人信息，以书面形式向罗某赔礼道歉并赔偿律师费、取证费合计人民币2900元。宣判后，某科技公司提起上诉。北京市第

四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8日作出（2022）京04民终494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理由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某科技公司以自动化决策推送信息为由收集用户画像信息的行为，是否属于应当取得个人同意的法定例外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五条确立了个人信息处理的“告知—同意”规则，同时也规定了取得个人同意的法定例外情形。鉴于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较为原则，在本案审理中，《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已公布施行，且某科技公司以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抗辩，故本案审理中参照了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相关精神。具体而言，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将“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规定为取得个人同意的法定例外情形。对于“合同所必需”的认定，可以结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对必要个人信息范围的规定，并考量合同的类型、内容等作出认定：如果信息处理的缺位将使合同约定的基本功能服务或者用户自主选择的附加功能服务无法实现的，可以认定为订立、履行合同所必需，反之则不予认定。

其一，从相关行业规范来看，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常见类型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必要个人信息范围规定》（国信办秘字〔2021〕14号）明确规定，学习教育类APP基本功能服务为“在线辅导、网络课堂等”，必要个人信息为注册用户移动电话号码。以此为参考，案涉APP作为学习教育类APP，其基本功能服务并不包括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向用户进行信息推送。由此，某科技公司以其业务模式系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向用户进行信息推送为由，主张收集用户画像信息是其提供服务的基础，没有依据。换言之，用户画像信息并非案涉APP提供服务的必要个人信息。

其二，从产品功能设置来看，“履行合同所必需”应限定在基本功能服务或者用户在有选择的情况下自主增加的附加功能服务。若收集的个人信息

信息与基本功能服务或者用户自主选择的附加功能服务有直接关联，缺乏有关个人信息将导致服务功能无法实现，才属于“履行合同所必需”。本案中，案涉APP基本功能服务为提供在线课程视频流和相关图文、视频等信息，收集用户画像信息并非其基本功能服务所必需，亦无证据表明罗某曾自主选择使用附加功能服务，故某科技公司以其实现自动化决策功能服务为由径直收集用户画像信息行为的依据不足，不构成无需取得个人同意即可处理用户个人信息的法定情形，即某科技公司收集用户画像信息应当取得罗某同意。

其三，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六条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得以个人不同意处理其个人信息或者撤回同意为由，拒绝提供产品或者服务；处理个人信息属于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所必需的除外。”案涉软件在用户首次登录界面要求用户提交职业类型、学龄阶段、英语水平等用户画像相关信息时，未提供“跳过”或者“拒绝”等选项，也未提供不同意提交相关信息情况下的其他替代性登录方式，使得用户提交相关信息成为登录的唯一途径。此种产品设计将导致不同意收集相关信息的用户，出于使用软件的目的，不得不勾选“同意”提供相关信息，否则只能放弃对案涉软件的使用。此种情形下“同意”提供个人信息，实际是在用户非自愿的情况下作出，不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四条第一款“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该同意应当由个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愿、明确作出”的规定，不产生取得个人同意的效力。

综上，某科技公司在不具有取得个人同意的法定例外事由情况下，未经同意收集罗某用户画像信息的行为，侵害罗某个人信息权益。

云南某坤磷化工有限公司诉中国某银行上海某支行票据利益返还请求权纠纷案

入库参考案例：持票人在票据权利时效内未行使票据权利，依法对受有额外利益的行为人享有票据利益返还请求权

来源：人民法院案例库

发布时间：2025-09-27

(入库编号：2025-08-2-345-001)

关键词 民事 票据利益返还请求权 票据权利时效 丧失票据权利 票据利益返还请求权

基本案情

原告云南某坤磷化工有限公司诉称：云南某坤磷化工有限公司因与晋宁某达货运车队在经济往来的过程中获得了一张由中国某银行上海某支行承兑的金额为人民币117万元（币种下同）的银行承兑汇票，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疏忽将该汇票遗忘在保险柜内，未及时提示付款。云南某坤磷化工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持该张承兑汇票通过自己开户银行向中国某银行上海某支行请求付款时，中国某银行上海某支行以“已过票据权利时效”为由拒付票款。云南某坤磷化工有限公司认为其仍享有与票据金额对等的利益。故请求判令：中国某银行上海某支行返还票据利益款117万元。

被告中国某银行上海某支行辩称：案涉票据到期日为2014年7月9日，从到期日开始至今已经超过两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相关规定，该汇票的票据权利时效已过，云南某坤磷化工有限公司丧失票据权利。且云南某坤磷化工有限公司未能证明票据背书是连续的，也未能证明云南某坤磷化工有限公司是合法持有票据。关于诉讼费，系云南某坤磷化工有限公司怠于行使票据权利产生的，应该由其自行承担。故，中国某银行上海某支行不同意向云南某坤磷化工有限公司返还票据利益款。

法院经审理查明：案涉票据的出票人为案外人上海某利农资有限公司，其因为需要购买原材料而向中国某银行上海某支行申请开具，出票日期为2014年1月9日，汇票到期日为2014年7月9日，收款人为云南某天化国际化工有限公司，付款行是中国某银行上海某支行，相应票据款中国某银行上海某支行在汇票到期日时已从出票人账户中扣划而收取。后该票据在经济活动中流转至案外人云南某安化工有限公司、晋宁某达货运车队，最后流转至云南某坤磷化工有限公司。该票据的背书连贯有效。云南某坤磷化工有限公司因故未能在票据权利时效内向中国某银行上海某支行提示付款，直至2018年9月21日才提示付款，遭中国某银行上海某支行以“已过票据权利时效”为由退票。但中国某银行上海某支行在票据权利时效届满后，也未将票据金额退还给出票人。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6日作出（2018）沪0120民初22643号民事判决：中国某银行上海某支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云南某坤磷化工有限公司票据利益款人民币117万元。宣判后，中国某银行上海某支行提起上诉，上海金融法院于2019年3月25日作出（2019）沪74民终203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理由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持票人因超过票据权利时效而丧失票据权利的，是否仍享有民事权利，并可以请求出票人或者承兑人返还其与未支付的票据金额相当的利益。

票据利益返还请求权的成立须具备三个要件：一是票据上的权利曾有效存在过；二是票据上的权利是因时效期满或手续的欠缺而消灭；三是出票人或承兑人受有利益。本案中，中国某银行上海某支行辩称云南某坤磷化工有限公司未能证明票据背书是连续的，也未能证明云南某坤磷化工有

限公司是合法持有票据，对此，法院认为票据行为系无因行为，持票人的票据权利是根据票据记载的内容确定，持票行为本身就表明了持票人取得票据的合法性，持票人就取得票据的原因不负举证责任，除非票据债务人能够提供证据，初步证明持票人系非法或恶意取得票据。云南某坤磷化工有限公司已经就涉案汇票背书的合法性、连续性提供了相应证据，中国某银行上海某支行未能提供云南某坤磷化工有限公司非法或恶意取得票据的证据，故票据上的权利曾经有效存在过。该票据到期日为2014年7月9日，至今已经超过两年票据权利时效，故票据上的权利是因时效期满而消灭。作为承兑人的中国某银行上海某支行在票据到期日收取了出票人提供的相应资金，但因票据权利消灭而免除了付款义务，中国某银行上海某支行没有向云南某坤磷化工有限公司付款，且未向出票人返还票据金额，故中国某银行上海某支行受有额外利益。据此，云南某坤磷化工有限公司的票据利益返还请求权三个要件均成立，法院对云南某坤磷化工有限公司的相应意见予以采纳。

裁判要旨

1. 票据行为系无因行为，持票人的票据权利是根据票据记载的内容确定，持票行为本身就表明了持票人取得票据的合法性，持票人就取得票据的原因不负举证责任，除非票据债务人能够提供证据，初步证明持票人系非法或恶意取得票据。

2. 票据利益返还请求权是一种具有填补性的补偿权，持票人因故未在票据权利时效内行使票据权利，基于民事权利和利益的平衡，可以依法请求出票人或者承兑人等取得额外利益的行为人返还与未支付的票据金额相当的利益。此为票据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票据利益返还请求权。

刘某妤诉刘某勇、周某容共有物分割纠纷案

入库参考案例：子女请求分割其与父母共同购置的父母名下唯一住房 不得损害父母的居住权益

来源：人民法院案例库

发布时间：2025-09-24

(入库编号：2025-16-2-054-001)

关键词 民事 共有 共同购房 房屋分割 唯一住房 父母居住权益 善良风俗

基本案情

刘某勇、周某容系夫妻，常住重庆市万盛区；刘某妤系二人独生女，常住江苏省苏州市。2012年11月，刘某勇、周某容、刘某妤以人民币28万元（币种下同）价款共同购买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子如路X号房屋（以下简称案涉房屋）。其中，刘某勇、周某容出资绝大部分，刘某妤出资少部分。案涉房屋产权证书载明，刘某妤（90%）、刘某勇（5%）及周某容（5%）按份共有案涉房屋。刘某勇、周某容名下仅有与刘某妤共同购置的前述案涉房屋。2014年6月2日，因就案涉房屋装修发生争议，刘某妤通知刘某勇、周某容停止装修该房屋。刘某妤想要父母直接将其对案涉房屋享有的10%所有权份额过户给自己所有，父母可继续在该房屋居住或者到苏州与自己共同居住，但刘某勇、周某容认为案涉房屋系养老用房，不愿前往苏州与刘某妤共同居住，也不同意将其享有的10%份额转让给刘某妤。

刘某妤认为，刘某勇、周某容未经其同意，擅自对该房屋进行装修，损害其合法权益，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1. 依法分割案涉房屋并由刘某妤补偿刘某勇、周某容2.8万元后直接取得案涉房屋全部所有权；2. 刘某勇、周某容赔偿其擅自装修给刘某妤造成的损失5000元。

刘某勇、周某容辩称：该房屋系刘某勇、周某容出资购买，属于刘某勇、周某容共同所有，不同意将其拥有的房屋产权份额（10%）转让给刘某妤。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9日作出（2014）綦法民初字第04573号民事判决：驳回原告刘某好的诉讼请求。宣判后，刘某好不服，提起上诉。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14日作出（2014）渝五中法民终字第06040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刘某好以案涉房屋系三人按份共有且其占有90%份额，依法有权处分该房屋为由，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该院于2015年9月10日作出（2015）渝五中法民再终字第00043号民事判决：维持（2014）渝五中法民终字第06040号民事判决。

裁判理由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刘某好请求分割案涉房屋并以补偿相应价款取得父母对该房屋的份额，以实现对该房屋的单独所有，人民法院应否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九十七条（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零一条）规定：“处分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以及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作重大修缮的，应当经占份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按份共有人或者全体共同共有人同意，但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第九十九条（现为民法典第三百零三条）规定：“共有人约定不得分割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以维持共有关系的，应当按照约定，但共有人有重大理由需要分割的，可以请求分割；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份共有人可以随时请求分割，共同共有人在共有的基础丧失或者有重大理由需要分割时可以请求分割。因分割对其他共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给予赔偿。”根据上述规定，案涉房屋系刘某勇、周某容及刘某好三人按份共有，刘某好占份额90%，属于占份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按份共有人，有权决定案涉房屋的处分。然而，物权法第七条（现为民法典第八条）明确规定：“物权的取得和行使，应当遵守法律，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因此，刘某好诉请分割案涉房屋并以补偿相应价款取得父母对该房屋的份额，以实现对该房屋的单独所有，亦应考量是否符合社会公德，是否损害其父母的合法权益。

本案中，刘某勇、周某容与刘某好系父母子女关系，案涉房屋系双方共同购买用于居住且系刘某勇、周某容名下唯一住房。购房时，刘某勇、周某容出资绝大部分，刘某好仅出资少部分。刘某勇、周某容将案涉房屋90%份额登记在刘某好名下，远超出刘某好出资占比部分，具有赠与性质，系父母疼爱子女的具体表现。相应地，为人子女，不仅应在物质上赡养父母，满足父母日常生活的物质需要，也应在精神上慰藉父母，善待父母，努力让父母安宁、愉快地生活。当前，刘某勇、周某容与刘某好之间存在较深的误解与隔阂，双方生活习惯差距较大，刘某勇、周某容多年在本地生活，对居住地和居住方式的选择应予尊重，二人不愿离乡远赴苏州与刘某好共同生活，不应强求。刘某好虽承诺其取得案涉房屋全部财产份额后，仍可由刘某勇、周某容居住使用该房屋，但因双方缺乏信任且案涉房屋属于刘某勇、周某容唯一住房，刘某勇、周某容担心刘某好取得完全产权后变卖案涉房屋而导致其无房居住，具有一定合理性。而刘某勇、周某容持有的财产份额价值较小，单独转让的可能性不大。此外，刘某好既承诺案涉房屋由其父母继续居住，则本案请求其父母转让财产份额并无实际意义，徒增其父母的担忧，不符合精神上慰藉父母的伦理道德要求，反而可能导致父母子女关系恶化。

综上，刘某好关于分割与其父母刘某勇、周某容共同购置的案涉房屋的请求，有违赡养老人传统美德，可能恶化父母子女关系并损害其父母对案涉房屋的居住权益，人民法院依法不予支持。

裁判要旨

父母与子女共同出资购买唯一住房并登记为按份共有，子女对该房屋享有的所有权份额超出其出资份额的部分，属于父母对子女的赠与。父母子女发生纠纷后，子女请求分割前述房屋以直接取得房屋全部所有权，损害父母居住、安宁生活权益，有违公序良俗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实务文章

实务动态研究

《仲裁法》大修的背景、重点与实务影响

《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视域下一人公司股东举证责任的重构与适用

再论违约损害赔偿的范围及计算——以违约责任与缔约过失责任的比较为视角

《仲裁法》大修的背景、重点与实务影响

来源：本文转自公众号“北大法宝智慧法务研究院”

作者简介：陈豪鑫、何海锋

2025 年 9 月 12 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1994 年颁布的《仲裁法》，历经 2009 年、2017 年两次局部修正，基本确立了我国商事仲裁的规则，为充分发挥仲裁这一主要的非诉讼争议解决方式的独特作用奠定了基础。然而，随着经济全球化深入推进、新经济业态不断涌现，现行法律在可仲裁范围、仲裁机构定位、国际规则衔接等方面的局限性日益凸显，难以满足当前多元纠纷解决与国际竞争需求。为破解实践难题，《仲裁法》进行了修订。本文将解读本次修改的背景、修订重点，并探讨新《仲裁法》下如何选择争议解决方式、律师代理仲裁案件的注意事项、以及新《仲裁法》对仲裁员的影响，希望能为理解与适用新《仲裁法》提供一些参考。

作者：陈豪鑫、何海锋

一、《仲裁法》为什么要大修？

（一）适应经济发展新需求

现行《仲裁法》颁布于 1994 年，虽在 2009 年和 2017 年对个别条款进行了修正，但面对新形势，其可仲裁的范围较窄。许多新类型纠纷，以及国际上发展较为成熟的国际投资、体育领域的纠纷，难以纳入仲裁范围，限制了仲裁在解决多元经济纠纷中作用的发挥。

（二）明确仲裁机构定位与治理需求

此前,《仲裁法》对仲裁机构的性质定位及其治理结构规定不够明确。1994 年《仲裁法》制定时,草案曾拟将仲裁机构定性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法人,但在审议过程中被删除,最终对仲裁机构法律地位“留白”。[1]这使得仲裁机构性质缺乏明确法律界定。原《仲裁法》未对仲裁机构内部治理结构作出详细规定。这导致仲裁机构在内部治理、发展方向等方面缺乏清晰指引,影响了决策的科学性与运营的规范性,不利于仲裁行业的整体改革与发展。

（三）吸纳实践经验与规范统一需求

《仲裁法》实施多年来,积累了大量仲裁实践经验,同时最高人民法院也出台了许多成熟可行的司法解释规范。这些实践成果和司法解释需要及时总结上升为法律规范,以增强法律的权威性与稳定性,统一仲裁实践中的操作标准。并且,国内、涉外仲裁裁决司法审查标准不统一,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和不予执行仲裁裁决两种司法监督方式存在内在冲突,这些问题亟需通过修法来理顺,完善司法支持与监督仲裁制度。

（四）提升国际竞争力需求

在全球化背景下,仲裁已成为国际通行的解决跨境商事与投资纠纷的重要手段。我国现行《仲裁法》在一些制度规则设计上与发展中的国际仲裁衔接不够,如仲裁地制度、仲裁员的选任范围等方面与国际惯例存在差异,这影响了我国仲裁的国际竞争力和我国《仲裁法》的域外适用,不利于我国在国际经贸领域话语权的提升。

二、《仲裁法》改了什么？

（一）总则部分

1. 明确发展目标与原则：新增规定强调仲裁事业要贯彻国家政策，服务高质量发展与对外开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将诚信原则明确纳入仲裁应当遵循的原则之中。

《仲裁法》2017 年	《仲裁法》2025 年
无相关规定	第二条 仲裁事业的发展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服务国家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发挥化解经济纠纷的作用。
无相关规定	第八条 仲裁应当遵循诚信原则。

2. 明确仲裁活动可在线进行且与线下效力等同，支持仲裁机构开展国际交流合作并参与国际仲裁规则制定。例如，原法未明确在线仲裁效力，修订后填补了这一空白，适应了数字化时代纠纷解决的需求。

《仲裁法》2017 年	《仲裁法》2025 年
无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仲裁活动可以通过信息网络在线进行，但当事人明确表示不同意的除外。 仲裁活动通过信息网络在线进行的，与线下仲裁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无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国家支持仲裁机构加强与境外仲裁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的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国际仲裁规则的制定。

3. 调整仲裁范围：2025 年《仲裁法》虽未大幅扩大可仲裁纠纷的类型列举，但通过立法精神和后续可能的司法解释，为将更多新类型纠纷纳入仲裁范围预留了空间，解决了原法仲裁范围较窄的问题。具体而言：第一，主体范围扩大：2017 年《仲裁法》规定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2025 年《仲裁法》将其调整为“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公民”改为“自然人”表述更为规范，涵盖范围无实质变化，但增加“非法人组织”，使得如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非法人组织之间及与其他主体间的合同纠纷和财产权益纠纷，若符合条件，也能通过仲裁解决，拓宽了仲裁适用的主体范围。

《仲裁法》2017 年	《仲裁法》2025 年
第二条 平等主体的 <u>公民</u> 、法人和 <u>其他组织</u> 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	第三条 平等主体的 <u>自然人</u> 、法人、 <u>非法人组织</u> 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
第三条 下列纠纷不能仲裁： (一) 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 (二) 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	下列纠纷不能仲裁： (一) 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 (二) 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

第二，新增弹性条款：2025 年《仲裁法》增加“其他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的条款。这为其他法律根据实际情况对特定仲裁情形作出特别规定预留了空间。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新类型纠纷不断涌现，当其他

法律针对特定领域或特定类型纠纷规定可以仲裁时，这些纠纷就能依据该条款纳入仲裁范围，使仲裁范围具有更强的扩展性和适应性。

《仲裁法》2017 年	《仲裁法》2025 年
第五条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	第五条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协议无效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涉外仲裁范围拓宽：在 2017 年《仲裁法》中，涉外仲裁案件范围局限于“涉外经济贸易、运输和海事中发生的纠纷”。2025 年《仲裁法》将其扩大到“涉外经济贸易、运输、海事纠纷以及其他涉外纠纷”，不再对涉外纠纷的类型进行列举式限制，只要具有涉外因素的纠纷，均可适用涉外仲裁的规定，极大地拓宽了涉外仲裁的案件范围。此外，还增设特别仲裁制度，针对涉外海事纠纷、自贸区内企业间涉外纠纷，当事人除选择仲裁机构仲裁外，还可选择特定地点，按约定规则和人员组成仲裁庭进行仲裁，为特定涉外纠纷提供了更灵活的解决途径，扩大了仲裁在涉外领域的适用范围。

《仲裁法》2017 年	《仲裁法》2025 年
第六十五条 涉外经济贸易、运输和海事中发生的纠纷的仲裁，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法其他有关规定。	第七十八条 涉外经济贸易、运输、海事纠纷以及其他涉外纠纷的仲裁，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法其他有关规定。

(二) 仲裁机构、仲裁员和仲裁协会

1. 机构性质与管理：明确仲裁机构为公益性非营利法人，规范其登记、变更、终止流程，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治理和监督制度，并及时公开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仲裁法》2017 年	《仲裁法》2025 年
第十条 仲裁委员会可以在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设立，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设区的市设立，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	第十三条 仲裁机构可以在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设立，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设区的市设立，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
仲裁机构由前款规定的市的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商会统一组建。	仲裁机构由前款规定的市的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商会统一组建，属于公益性非营利法人。
设立仲裁委员会，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司法行政部门登记。	第十四条 依据本法第十三条设立的仲裁机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登记。
	经国务院批准由中国国际商会组织设立的仲裁机构向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仲裁机构登记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原法对仲裁机构性质定位模糊，1994 年《仲裁法》制定时，草案曾拟将仲裁机构定性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法人，但在审议过程中被删除，最终对仲裁机构法律地位“留白”。这使得仲裁机构性质缺乏明确法律界定。由于法律未明确，各地仲裁机构在实践中定位各异。有的将其定为“政府职能部门的内设机构”，有的定为“事业单位”，包括全额拨款、差额拨款等不同形式，甚至在差额拨款中又有“自收自支”和未要求“自收自支”之分。这种混乱局面不利于仲裁机构的统一规范管理，本次修订将仲裁机构明确为公益性非营利法人，为其规范化发展扫清了障碍。[2]

2. 人员组成与任期：细化仲裁机构组成人员要求，规定任期为五年且换届需更换不少于三分之一成员，增强了机构人员组成的科学性与稳定性。2017 年《仲裁法》对仲裁机构组成人员的规定相对简略，主要涉及组成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比例，未明确任期与换届要求，这使得仲裁机构在人员管理上缺乏明确的时间界限和换届规则，可能导致人员变动的随意性，影响仲裁机构工作的连贯性和稳定性。

《仲裁法》2017 年	《仲裁法》2025 年
第十二条 仲裁委员会由主任一人、副主任二至四人和委员七至十一人组成。 仲裁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法律、经济贸易专家和有实际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仲裁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中，法律、经济贸易专家不得少于三分之二。	第十八条 仲裁机构的组成人员包括主任一人、副主任二至四人和委员七至十一人。 仲裁机构的组成人员由法律、经济贸易、科学技术专家和有实际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仲裁机构的组成人员中，法律、经济贸易、科学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三分之二。 仲裁机构的组成人员每届任期五年，任期届满的应当依法换届，更换不少于三分之一的组成人员。

3. 仲裁员资质：拓宽仲裁员聘任渠道，把“曾任检察官满八年”“具有科学技术知识的专业人员”等纳入任职条件，规范公职人员兼任仲裁员行为，同时允许仲裁机构聘任境外人士担任仲裁员，并明确仲裁员除名情形。原法仲裁员任职条件较为单一，此次修订丰富了仲裁员来源，提升仲裁员专业性与国际性。

《仲裁法》2017 年	《仲裁法》2025 年
第十三条 仲裁委员会应当从公道正派的人员中聘任仲裁员。 仲裁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从事仲裁工作满八年的； （二）从事律师工作满八年的； （三）曾任法官满八年的； （四）从事法律研究、教学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的； （五）具有法律知识、从事经济贸易等专业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 仲裁委员会按照不同专业设仲裁员名册。	第二十二条 仲裁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从事仲裁工作满八年的； （二）律师执业满八年的； （三）曾任法官、检察官满八年的； （四）从事法律研究、教学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的； （五）具有法律知识，从事法律、经济贸易、海事海商、科学技术等专业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等法律规定有关公职人员不得兼任仲裁员的，依照其规定；其他公职人员兼任仲裁员的，应当遵守有关规定。 仲裁机构可以从具有法律、经济贸易、海事海商、科学技术等专门知识的境外人士中聘任仲裁员。
	第二十三条 仲裁机构按照不同专业设仲裁员名册。 仲裁员有被开除公职、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或者被撤销高级职称等不再具备担任仲裁员条件情形的，仲裁机构应当将其除名。

4. 监督与指导：明确国务院及地方司法行政部门对仲裁工作的指导监督职责，改变了过去监督职责不明确的情况。

《仲裁法》2017 年	《仲裁法》2025 年
无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依法指导、监督全国仲裁工作，完善相关工作制度，统筹规划仲裁事业发展。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法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仲裁工作。

（三）仲裁协议

增加一种仲裁协议认定方式，即一方主张有仲裁协议且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不否认，经仲裁庭提示记录后视为存在仲裁协议，完善了仲裁协议的认定规则。

《仲裁法》2017 年	《仲裁法》2025 年
第十六条 仲裁协议包括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和以其他书面方式在纠纷发生前或者纠纷发生后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 仲裁协议应当具有下列内容： （一）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 （二）仲裁事项； （三）选定的仲裁委员会。	第二十七条 仲裁协议包括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和以其他书面方式在纠纷发生前或者纠纷发生后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 仲裁协议应当具有下列内容： （一）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 （二）仲裁事项； （三）选定的仲裁机构。 一方当事人在申请仲裁时主张有仲裁协议，另一方当事人在首次开庭前不予否认的，经仲裁庭提示并记录，视为当事人之间存在仲裁协议。

（四）仲裁程序

1. 申请和受理：扩大保全申请范围，当事人不仅能申请财产保全，还可请求责令对方作为或不作为，同时明确仲裁前保全及紧急情况下的处理方式。

《仲裁法》2017 年	《仲裁法》2025 年
第二十八条 一方当事人因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可能使裁决不能执行或者难以执行的，可以申请财产保全。 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的，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提交人民法院。 申请有错误的，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财产保全所遭受的损失。	第三十九条 一方当事人因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可能使裁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的，可以申请财产保全、请求责令另一方当事人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当事人申请保全的，仲裁机构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提交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因情况紧急，仲裁协议的当事人可以在申请仲裁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责令另一方当事人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当事人申请保全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申请有错误的，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保全所遭受的损失。

2. 完善仲裁文件送达规定：优先按当事人约定送达，无约定则按仲裁规则送达。原法送达方式不够灵活，修订后更有利于保障当事人权益。

《仲裁法》2017 年	《仲裁法》2025 年
无相关规定	第四十一条 仲裁文件应当以当事人约定的合理方式送达；当事人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仲裁规则规定的方式送达。

3. 仲裁庭的组成：详细规定仲裁员指定程序，要求仲裁员披露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情况，强化对仲裁员的监督管理，提升仲裁庭组成的公正性。

《仲裁法》2017 年	《仲裁法》2025 年
第三十三条 仲裁庭组成后，仲裁委员会应当将仲裁庭的组成情况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四十五条 仲裁员存在可能导致当事人对其独立性、公正性产生合理怀疑情形的，该仲裁员应当及时向仲裁机构书面披露。 仲裁机构应当将仲裁员书面披露情况、仲裁庭的组成情况书面通知当事人。

4. 开庭和裁决：第一，明确涉及他人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案件，即使当事人协议公开也不公开审理。

《仲裁法》2017 年	《仲裁法》2025 年
第四十条 仲裁不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可以公开进行，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五十二条 仲裁不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可以公开进行，但涉及国家秘密、他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二，仲裁庭可请求相关方面协助收集证据。实践中，当事人常遇举证障碍，如向金融机构调取案外人流水信息时，金融机构多以仲裁庭调查函无司法强制力为由拒绝配合。此情况下，仲裁庭调查取证权受限，易导致案件关键证据缺失、审理周期延长，削弱仲裁高效性优势。而允许仲裁

庭请求相关方面协助收集证据，尤其是赋予仲裁机构向法院申请调查令的权利，可有效破解该困境，为仲裁庭查明案件事实提供关键支撑。

《仲裁法》2017 年	《仲裁法》2025 年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应当对自己的主张提供证据。 仲裁庭认为有必要收集的证据，可以自行收集。	第五十五条 当事人应当对自己的主张提供证据。 仲裁庭认为有必要收集的证据，可以自行收集；必要时，可以请求有关方面依法予以协助。

第三，完善鉴定相关规定，明确鉴定人出庭及当事人提问规则。

《仲裁法》2017 年	《仲裁法》2025 年
第四十四条 仲裁庭对专门性问题认为需要鉴定的，可以交由当事人约定的鉴定部门鉴定，也可以由仲裁庭指定的鉴定部门鉴定。 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或者仲裁庭的要求，鉴定部门应当派鉴定人参加开庭。当事人经仲裁庭许可，可以向鉴定人提问。	第五十六条 当事人可以就查明事实的专门性问题向仲裁庭申请鉴定。仲裁庭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或者自行判断认为对专门性问题需要鉴定的，可以交由当事人约定的鉴定人鉴定，也可以由仲裁庭指定的鉴定人鉴定。 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或者仲裁庭的要求，经仲裁庭通知，鉴定人应当参加开庭。当事人经仲裁庭许可，可以向鉴定人提问。

第四，新增对虚假仲裁行为的规制，仲裁庭发现当事人单方捏造基本事实或恶意串通侵害他人权益，应驳回仲裁请求。这些规定完善了仲裁审理和裁决的程序细节，为打击虚假仲裁行为提供了法律依据。

《仲裁法》2017 年	《仲裁法》2025 年
无相关规定	第六十一条 仲裁庭发现当事人单方捏造基本事实申请仲裁或者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企图通过仲裁方式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应当驳回其仲裁请求。

（五）申请撤销裁决

将申请撤销裁决的期限由六个月缩短至三个月。旧法下当事人可能在较长的六个月内反复权衡是否申请撤销裁决，使另一方当事人的权益长期处于不确定状态，影响后续商业活动开展；而新法实施后，三个月的期限让双方能更快明确权益，推动商业活动继续进行。

《仲裁法》2017 年	《仲裁法》2025 年
第五十九条 当事人申请撤销裁决的，应当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申请撤销裁决的，应当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 <u>三个月</u> 内提出。

明确仲裁庭重新仲裁时，法院应裁定终结撤销程序。2025 年《仲裁法》第七十四条明确，仲裁庭开始重新仲裁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撤销程序。这一规定避免了仲裁庭重新仲裁过程中，撤销程序仍处于不确定状态的情况，减少了程序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提高了仲裁程序的效率，使仲裁程序更加顺畅。

《仲裁法》2017 年	《仲裁法》2025 年
第六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撤销裁决的申请后，认为可以由仲裁庭重新仲裁的，通知仲裁庭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仲裁，并裁定中止撤销程序。仲裁庭拒绝重新仲裁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恢复撤销程序。	第七十四条 人民法院受理撤销裁决的申请后，认为可以由仲裁庭重新仲裁的，通知仲裁庭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仲裁，并裁定中止撤销程序。仲裁庭开始重新仲裁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撤销程序。仲裁庭拒绝重新仲裁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恢复撤销程序。

(六) 执行

规定被申请人以裁决违背公共利益为由申请不予执行时，法院需进行审查；明确一方申请执行、另一方申请撤销裁决时的处理方式，完善了仲裁裁决执行的相关规定。

《仲裁法》2017 年	《仲裁法》2025 年
第六十三条 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不予执行。	第七十六条 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不予执行。 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公共利益的，应当裁定不予执行。

(七) 涉外仲裁的特别规定

1. 扩大案件范围：将涉外仲裁案件范围从“涉外经济贸易、运输和海事纠纷”扩大到所有具有涉外因素的纠纷，适应了涉外经济活动多样化的现实。

《仲裁法》2017 年	《仲裁法》2025 年
第六十五条 涉外经济贸易、运输和海事中发生的纠纷的仲裁，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法其他有关规定。	第七十八条 涉外经济贸易、运输、海事纠纷以及其 他涉外纠纷的仲裁，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法其他有关规定。

2. 增设特别仲裁：针对涉外海事纠纷、自贸区内企业间涉外纠纷，当事人可选择特定地点，按约定规则和人员组成仲裁庭进行仲裁。这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创新规定，为特定涉外纠纷提供了更灵活的解决途径。

《仲裁法》2017 年	《仲裁法》2025 年
无相关规定	第八十二条 涉外海事纠纷或者在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区域内设立登记的企业之间发生的涉外纠纷，当事人书面约定仲裁的，可以选择由仲裁机构进行；也可以选择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仲裁地，由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人员组成仲裁庭按照约定的仲裁规则进行，该仲裁庭应当在组庭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当事人名称、仲裁地、仲裁庭的组成情况、仲裁规则向仲裁协会备案。 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证据保全、请求责令另一方当事人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的，仲裁庭应当依法将当事人的申请提交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3. 引入仲裁地制度：当事人可书面约定仲裁地，以此确定仲裁程序适用规则及司法管辖法院，未约定时按仲裁规则或由仲裁庭确定。解决了长期以来我国仲裁裁决籍属地争议问题，与国际接轨。

《仲裁法》2017 年	《仲裁法》2025 年
无相关规定	第八十一条 当事人可以书面约定仲裁地。除当事人对仲裁程序的适用法另有约定外，以仲裁地作为仲裁程序的适用法及司法管辖法院的确定依据。仲裁裁决视为在仲裁地作出。 当事人对仲裁地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根据当事人约定的仲裁规则确定仲裁地；仲裁规则没有规定的，由仲裁庭根据案件情况，按照便利争议解决的原则确定仲裁地。

4. 支持仲裁机构“走出去”“引进来”：我国仲裁机构可到境外设立业务机构，境外仲裁机构也能在自贸区等区域依规定开展涉外仲裁活动，提升了我国仲裁的国际化水平。

《仲裁法》2017 年	《仲裁法》2025 年
无相关规定	第八十六条 支持仲裁机构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设立业务机构，开展仲裁活动。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需要，可以允许境外仲裁机构在国务院批准设立的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等区域内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业务机构，开展涉外仲裁活动。
无相关规定	第八十七条 鼓励涉外仲裁当事人选择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特别行政区）的仲裁机构、约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特别行政区）作为仲裁地进行仲裁。

5. 完善承认与执行程序：规范外国仲裁裁决在我国的承认与执行程序，明确管辖法院及处理依据；同时规定我国仲裁裁决在境外执行及外国仲裁机构歧视我国当事人时的应对措施，保障了涉外仲裁裁决的执行。

《仲裁法》2017 年	《仲裁法》2025 年
无相关规定	第八十八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仲裁裁决，需要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当事人可以直接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财产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当事人可以向申请人住所地或者与裁决的纠纷有适当联系的地点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办理。 外国仲裁机构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加以限制、歧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有权对该国公民、企业和其他组织实行对等原则。

（八）附则部分

第一，明确仲裁机构包括仲裁委员会、仲裁院等。

《仲裁法》2017 年	《仲裁法》2025 年
无相关规定	第八十九条 本法所称的仲裁机构包括依法设立的仲裁委员会、仲裁院等机构。

第二，明确规定仲裁机构可参照中国仲裁协会示范规则制定自身仲裁规则。中国仲裁协会是依据《仲裁法》设立的社会团体法人，2022 年 10

月 14 日在民政部登记成立。协会接受司法部业务主管，2025 年《仲裁法》对其制定示范仲裁规则进行了授权。

《仲裁法》2017 年	《仲裁法》2025 年
第七十五条 中国仲裁协会制定仲裁规则前，仲裁委员会依照本法和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可以制定仲裁暂行规则。	第九十一条 仲裁机构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可以参照中国仲裁协会制定的示范仲裁规则制定仲裁规则。

第三，明确劳动争议仲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和体育仲裁适用相关专门法律；规定仲裁机构、仲裁庭可依据国际投资条约办理国际投资仲裁案件；明确违反仲裁机构登记管理规定的处理依据。

《仲裁法》2017 年	《仲裁法》2025 年
第七十七条 劳动争议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的仲裁，另行规定。	第九十三条 劳动争议仲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和体育仲裁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
	第九十四条 仲裁机构、仲裁庭可以依照有关国际投资条约、协定关于将投资争端提交仲裁的规定，按照争议双方约定的仲裁规则办理国际投资仲裁案件。
	第九十五条 违反仲裁机构登记管理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三、新《仲裁法》下如何选择争议解决方式？

（一）从灵活性角度考虑

仲裁具有极高的灵活性。当事人可以自主选择仲裁机构、仲裁员，甚至在一定程度上约定仲裁程序规则。例如，在商业合同纠纷中，双方若对某一领域的专业知识较为看重，可以共同选定具有该领域专业背景的仲裁员。而诉讼中，当事人无法选择法官，且诉讼程序严格遵循法定步骤，灵活性相对较弱。《仲裁法》修改后，进一步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如在仲裁协议认定等方面给予当事人更多的自主空间，使得仲裁在灵活性方面的优势更为突出。

（二）从专业性角度分析

在处理涉及复杂专业知识的纠纷时，如知识产权、建设工程、金融等领域，仲裁展现出独特的专业性优势。仲裁员多由来自不同行业的专家担任，能够凭借其深厚的专业知识，更精准地把握案件事实内核，妥善适用法律规范。本次《仲裁法》修改，进一步拓宽了仲裁员的选任范围，将“具有科学技术知识的专业人员”等纳入任职条件，同时允许仲裁机构聘任境外人士担任仲裁员。这一举措极大地丰富了仲裁员队伍，吸纳了更多具备专业知识的人员参与仲裁工作，进一步强化了仲裁在解决专业纠纷时的专业性优势。

法院也在积极顺应专业纠纷处理的需求，呈现出专业划分的发展趋势，例如设立知识产权法庭和金融法院等专门审判机构。法官作为司法审判的重要力量，具备系统且全面的法律知识，能为各类案件审理提供坚实的法律支撑。不过，受限于知识结构和精力分配，较难在所有专业领域都达到与行业专家同等的深度。

（三）从保密性角度考量

仲裁案件通常不公开审理，这对于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纠纷的当事人来说极具吸引力。企业之间的商业合作纠纷，可能涉及商业机密、合作模式等敏感信息，通过仲裁解决可以避免这些信息在公开庭审中暴露。而诉讼除特殊情况外，一般是公开审理的。《仲裁法》修改后，进一步明确了涉及他人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案件的不公开审理原则，强化了仲裁的保密性优势。

（四）从效率角度对比

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制度，裁决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相较于诉讼两审终审制下可能存在的二审、再审程序，仲裁显著缩短了纠纷解决的整体周期。在对时间效率要求较高的商业纠纷中，这种快速定分止争的特点，能够有效降低当事人的时间成本，减少因纠纷久拖不决带来的经济损失。以某头部 A 仲裁机构为例，其现行《仲裁规则》规定：“仲裁庭应在组庭后 4 个月内作出裁决书。”这为仲裁审理周期设定了清晰、可预期的时限标准。尤其在《仲裁法》修改后，申请撤销裁决的期限进一步缩短，这一调整从程序设计上进一步提升了仲裁的运转效率，强化了其高效解纷的优势。

从司法实践来看，近年来受法院案件数量持续增长、案件类型日趋复杂等客观因素影响，部分民事案件的审理周期相较于仲裁程序明显更长。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二条：“人民法院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审结。”第一百八十三条：“人民法院审理对判决的上诉案件，应当在第二审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审结。”而在经济活动活

跃、案件数量集中的地区，法院一审、二审程序的实际审理时间，往往超出上述法定审限，进一步凸显了仲裁在时间效率上的比较优势。

（五）从保全和执行角度权衡

仲裁机构无保全的权力，当事人的保全申请需经仲裁机构转递法院处理，流程环节增加易导致效率受限，而法院可直接实施保全，响应速度与沟通效率更优；2025 年《仲裁法》明确要求人民法院对仲裁保全申请“依法及时处理”，通过立法强化法院响应时效，有望破解此前仲裁保全因转递产生的效率困境，更好满足仲裁程序对保全的需求。

在执行层面，仲裁裁决与法院判决虽均具备强制执行力，但是，法院对自身生效判决的执行审查主要围绕执行条件是否成就；仲裁裁决存在被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风险。新《仲裁法》进一步明确被申请人以“裁决违背公共利益”申请不予执行时的法院审查义务。

（六）从费用的角度考虑

为清晰对比仲裁与诉讼的成本差异，我们以某头部仲裁机构为例，根据不同案件标的金额，对仲裁机构案件受处理费与法院一审案件受理费进行对比。

序号	案件标的金额	某仲裁机构 受处理费	法院一审案件 受理费
1	1 万元	6, 400	50
2	10 万元	10, 000	2, 300
3	100 万元	36, 500	13, 800
4	200 万元	46, 000	22, 800
5	1000 万元	114, 500	81, 800
6	1 亿元	744, 500	541, 800
7	10 亿元	5, 824, 500	5, 041, 800

从标的金额较小的案件（如 1 万元、10 万元）来看，仲裁机构的费用显著高于法院一审案件受理费。以 1 万元标的为例，该仲裁机构费用通常超出法院一审费用数倍，从当事人成本控制角度出发，选择诉讼程序更符合经济性需求；当标的金额进入中等区间（如 100 万元、1000 万元），仲裁费用虽仍高于法院一审费用，但二者差距已明显缩小——尤其当案件标

的达到 200 万元时，法院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的合计金额，与仲裁机构单一程序的受理费、处理费已基本接近，成本差异进入可权衡范围；而在标的金额较大的场景下（如 1 亿元、10 亿元），仲裁费用与法院一审诉讼费用的差距进一步收窄。

从费用设计的底层逻辑来看，诉讼程序更侧重民生保障属性，针对小标的案件设置了较低的收费标准，更精准适配了普通民事主体在小额争议中的成本预期与维权需求，充分体现了司法服务的普惠性；而仲裁程序因以商业争议解决为核心服务领域，加之其“自收自支”的运营模式——需通过费用覆盖仲裁员报酬、机构运营成本等核心支出，使其具有“偏商业属性”的特征。

在仲裁费用收取层面，部分仲裁机构创新设置了灵活的计费模式，允许当事人约定按小时费率计算仲裁员报酬，为当事人提供了更多费用选择。以某头部 B 仲裁机构为例，其费用收取分为“仲裁员报酬”与“机构费用”两部分，其《案件收费标准》规定：“在当事人约定的情况下，仲裁员报酬可以按照小时费率计。”该计费模式对争议标的金额较大但案情相对简单的案件而言，具备明显的费用优势。

四、新《仲裁法》下，律师代理仲裁案件要注意什么？

（一）仲裁协议审查应严谨

律师在接受委托时，要更加仔细审查仲裁协议的有效性。不仅要确认仲裁协议是否存在，还要关注仲裁协议的约定是否符合 2025 年《仲裁法》的要求。例如，对于新增加的仲裁协议认定方式，若存在一方主张有仲裁

协议且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不否认的情况，律师要准确把握相关提示记录程序，确保仲裁协议有效，避免案件因仲裁协议问题导致管辖权瑕疵。

（二）应熟悉新的仲裁员选任规则

2025 年《仲裁法》拓宽了仲裁员的聘任渠道，律师需要熟悉各类仲裁员的资质条件。在为当事人选择仲裁员时，除了考虑传统的法律专业背景，还要结合案件性质，考虑具有科学技术知识等专业背景的仲裁员。同时，要关注仲裁员披露义务相关规定，若发现仲裁员存在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情况，及时依法提出异议。

（三）应关注仲裁程序新变化

1. 保全申请：了解保全申请的范围已经扩大，除传统的财产保全外，还可根据案件情况申请行为保全，即责令对方作为或不作为。并且要熟悉仲裁前保全及紧急情况下的处理程序，及时为当事人提出合理的保全申请，保障当事人权益。

2. 文件送达：知晓优先按当事人约定送达仲裁文件的规定，在起草仲裁协议或相关合同时，可协助当事人明确送达方式、送达地址等，避免因文件送达问题影响案件进程。

3. 开庭和裁决：明确涉及他人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案件的不公开审理规则，在案件涉及此类情况时，做好相关保密措施。同时，要注意新的鉴定规定，以及对虚假仲裁行为的规制，若发现对方存在虚假仲裁情形，及时收集证据，依据新规请求仲裁庭予以审查和处理。

（四）应注意申请撤销裁决期限变化

申请撤销裁决的期限由六个月缩短至三个月，律师要及时告知当事人这一变化，确保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行使权利。若当事人对仲裁裁决存在异议，要尽快协助当事人准备申请撤销裁决的材料，避免因超过期限而丧失权利。

五、新《仲裁法》对仲裁员有什么影响？

（一）资质要求多元化

仲裁员的聘任渠道拓宽，更多具有不同专业背景的人员有机会成为仲裁员。这意味着仲裁员群体将更加多元化，除了法律专业人士，具有科学技术知识的专业人员、曾任检察官满八年的人员等都可加入仲裁员队伍。对于现有的仲裁员而言，需要不断提升自己的综合素养，不仅要精通法律知识，还要关注其他相关领域的知识，以适应多元化的案件需求。

（二）监督管理强化

1. 信息披露义务加重：仲裁员的披露义务更为严格，须主动披露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情况。若未如实披露，可能面临除名等处罚。这要求仲裁员在接手案件时，要全面审视自身与案件当事人、案件事实等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裁决的关系，并及时、准确地向当事人和仲裁机构披露。

2. 行为监督强化：仲裁机构和仲裁协会对仲裁员的监督力度加大。仲裁机构要对仲裁员在仲裁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中国仲裁协会也将对仲裁员行为进行监督。仲裁员在仲裁过程中要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公正、勤勉地履行职责，否则将面临更严厉的惩处。

（三）专业能力要求提升

随着仲裁案件类型的多样化和复杂化，仲裁员需要不断提升自己的专业能力，以准确理解和处理各类案件。例如，新法增加了对虚假仲裁的规制，要求仲裁庭主动识别并驳回恶意串通的仲裁请求，这要求仲裁员提升在庭审中通过细节识别虚假陈述、审查证据链漏洞的敏锐度。而仲裁地制度的引入，则要求仲裁员处理涉外案件时，需具备更扎实的国际私法知识和跨文化沟通能力。

（四）国际化挑战与机遇

《仲裁法》修改后，支持仲裁机构开展国际交流合作，境外人士也可担任仲裁员。这为国内仲裁员带来了国际化的挑战，需要他们了解国际仲裁规则和惯例，提升英语等外语能力，以应对可能出现的涉外仲裁案件。但同时，也为优秀的仲裁员提供了更多参与国际仲裁交流的机会，有助于提升个人的国际影响力。

《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视域下一人公司股东举证责任的重构与适用

来源：本文转自公众号“北大法宝智慧法务研究院”

引言：

公司人格独立与股东有限责任作为现代公司法的基石，构筑了市场经济主体运行的基本逻辑。然而，一人公司因股东单一化的特质，其公司意志与股东意志高度重合，极易发生股东滥用公司独立人格侵占公司财产、逃避债务的风险。为平衡债权人利益与股东有限责任的边界，我国《公司法》确立了一人公司股东举证规则，但对于不存在混同的否定性证明客体，在司法实践中始终面临举证标准模糊、责任分配失衡的困境。2025 年 9 月 30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为破解实务难题提供了新的规范路径。本文以《征求意见稿》第七条为核心切入点，梳理一人公司股东举证责任的制度演进，解析新规的逻辑与价值，探讨实践适用中的争议，提出完善建议，以期为司法实践提供参考，推动一人公司治理的规范化发展。

一人公司股东举证责任的制度演进与实践困境

（一）制度演进：从单向倒置到分层举证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我国一人公司股东举证责任制度历经多次迭代。2005 年《公司法》即通过第六十三条设定了严格的举证责任倒置规则，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同时以第六十二条要求一人公司“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在责任倒置的同时设定义务。2021 年 12 月 24 日，全国人大法工委公布的《公司法

修订草案》（一审稿）中删除了一人公司股东年度审计及股东连带责任的特殊规定，即公司股东连带责任的归责依据只有第二十条的股东权利滥用。二审稿中将一人公司股东的举证责任条款加入，与原《公司法》第六十三条保持一致，三审稿、四审稿及正式通过的《公司法修订案》均予以保留，未再变动。2023 年修订的《公司法》（以下简称新《公司法》）虽删除了原“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专节，将表述调整为“只有一个股东的公司”，但在第二十三条第三款延续了举证责任倒置的核心规则，同时通过第二百零八条将年度审计义务扩展至所有公司。这一修订引发了实务界对举证标准的广泛讨论——年度审计义务的普遍性是否意味着一人公司股东举证责任的减轻？股东仅提供年度审计报告能否完成举证义务？2025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征求意见稿》第七条采用了分层递进的举证责任体系，既延续了举证责任倒置的基本原则，又通过明确初步举证标准和替代举证方式，实现了制度的精细化发展。

（二）实践困境：举证标准模糊引发裁判乱象

制度探索不断演进，但司法实践中一人公司股东举证责任的适用始终存在诸多争议，因不存在混同是否定性的证明客体，囿于一人公司股东的举证能力和举证成本，一人公司股东往往面临无力举证尴尬局面。我国《公司法》未明确规定股东需提交何种证据才能证明财产独立。实践中，股东提交的证据从单一财务报表到完整审计报告不等，法院认定尺度差异巨大。法人人格否认是司法对已经丧失独立人格的法人状态的揭示和确认。公司作为股东投资的工具，在正常状态下股东承担有限责任是基本原则，股东承担法人人格否认的连带责任是特别情形。关于一人公司股东的连带责任，在司法实践中乱象百出，如何认定一人公司股东已举证证明其个人财产独立于公司财产，标准不一，尺度各异。针对不存在混同的否定性证明客体，

一人公司股东常常面临举证困难的局面，大多数情况下需看法官对该问题的认识，“说你行你就行，说不行就不行”。与此同时，债权人亦存在举证能力失衡的困境。股东提交形式合规的审计报告后，债权人难以获取公司内部财务资料，无法有效反驳。部分法院将举证责任完全归于债权人，即便债权人提出合理怀疑，也因缺乏证据支持而不予采纳，实质架空了债权人的抗辩权利。若遇到复杂交易，当股东通过关联公司、多层交易等间接方式转移财产时，审计机构审计范围的确定也成为难题，可能面临是否审计关联方、是否全面审查交易往来的质疑。

《征求意见稿》第七条的逻辑与价值分析

（一）递进式的举证责任框架

证明一人公司股东与公司财产不存在混同是客观举证责任，严格意义上，一人公司股东无法彻底完成该项举证义务。实践中，一人公司股东需提交证据能够使法官产生合理信赖，信赖一人公司拥有健全、完善的财务制度，二者财产相互独立，完成初步举证责任。在此情况下，法官不能径行认定财产混同，而是要进入下一个主观证明环节。在此环节中，部分证明责任转移至债权人一方，也即债权人如果认为一人公司没有健全的财务制度，一人公司与其股东发生财产混同，应当提出相反的证据或线索，以推翻法官的合理信赖。如果债权人不能提交任何证据或线索，法官原本的合理信赖应上升至高度盖然性，认定一人公司与股东财产相互独立；如果债权人提出了相反的证据或线索，则需一人公司股东继续举证，由法官根据优势证据规则加以认定。笔者认为，主观、客观举证责任相结合既体现了对一人公司股东课以较高的举证义务，又适当要求债权人负担相对较轻的举证义务，合理平衡债权人与一人公司股东之间的利益。《征求意见稿》

第七条回归了一人公司股东初步举证、债权人反驳质证、替代司法审查的处理逻辑，是对主观、客观举证责任相结合的一定体现。

（二）有利于平衡效率与公平

相较于原有规则，《征求意见稿》第七条的创新价值体现在三个维度。一是实现举证责任的合理分层。将股东举证分为初步证明与反驳回应两个层次，既通过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降低了股东的初步举证难度，又通过债权人反驳环节防止股东滥用形式合规逃避责任。二是能够引导公司确立财务规范。明确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核心举证地位，实质上强化了新《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条的审计义务，加之司法审计替代路径的设置，能够对一人公司建立规范的财务制度产生引导作用，传递了规范者受益、违规者担责的导向。三是提升司法裁判的可操作性，有利于统一裁判尺度。

《征求意见稿》第七条适用中的核心争议与实务解析

（一）“符合法定要求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认定标准

《征求意见稿》第七条规定“一人公司的股东举证证明公司在相关会计年度终了时都已经编制了符合法定要求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人民法院可以初步认定股东完成了其财产独立于一人公司的举证责任”，但未明确“符合法定要求”的具体内涵，实践中需结合法律规定和审计准则综合判断。根据《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此类财务会计报告需同时满足形式要件与实质要件。在形式要件上，需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等法定组成部分，由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且经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若审计报告为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则不能认定为“符合法定要求”。在实质要件上，财务数据需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实践中，需重点审查财务报告是否遵循相关行业准则，会计科目设置是否合理，交易记录是否完整。例如，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若未在财务报告中明确记载，即便审计报告形式合规，也可能被认定为不符合法定要求。且在时间上，需覆盖案涉项目相关会计年度。如在长期供货合同纠纷中，股东需提供合同履行期间所有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仅提供最后一年的报告不足以证明整个交易期间的财产独立。在具体案件中，公司一般通过提交年度审计报告，证明公司履行了每年的审计义务，报告内容不仅反映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其所附财务报告及附注中的大量财务数据已经表明股东与公司并不存在财产占用情形，股东与公司财产各自明晰独立。

（2018）最高法民终 239 号、（2019）最高法民终 1668 号、（2020）最高法民终 479 号、（2018）最高法民申 3516 号、（2021）最高法民申 5102 号、（2021）最高法民申 5532 号、（2018）鲁民终 697 号、（2020）鲁民终 1994 号等案件中认为，一人公司股东只要提交了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即视为完成了初步举证义务，因为审计报告中所附的大量财务报表和财务数据已经初步证明股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财产混同；在债权人未提交相反证据来反驳年度审计报告的情况下，法院可以采信年度审计报告。

（二）完整连续账簿与司法审计的适用条件

公司债权人主张“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存在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时，债权人无需举证证明财产混同的实质存在，只需提供合理怀疑的线索或初步证据，达到动摇法院对财务会计报告信赖的程度即可。此时，“一人公司的股东不能提供符合前款要求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但提供了完整、连续的公司财务账簿并申请专项审计的，人民法院可予准许，相关审计费用由该股东承担。”这说明股东回应的证据应具有针对性，需能够直接回

应质疑，如提供资金往来的合同依据、发票等凭证。若股东仅以财务处理符合惯例为由未提供实质证据，法院可能认定其未完成回应义务。因财务账册、凭证是一人公司单方制作，一般而言，债权人不会认可其真实性。申请专项审计虽为财务不规范的一人公司股东提供了补救机会，但申请专项审计要求公司或股东已尽到必要的财务规范义务，即能够“提供完整、连续的公司财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及其他辅助性账簿，且账簿记载能够反映公司主要经营活动和资金流向。若股东因自身过错导致财务账簿缺失、损毁，则不符合申请条件，法院可能驳回其审计申请。但“从司法审计的作用看，实际上司法审计对于否认一人公司人格作用并不明显，司法审计至多也只能审计出公司财务存在问题，无法审计出公司与股东财产存在混同，而且从事司法审计的会计师曾向笔者坦言，不同的会计师基于对财务资料和项目的认识不同，即便司法审计的最终结果与公司提交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结果不一致，也很难说后者就存在问题”[1]。细究起来，审计机构的审计方法和审计范围也有“敞口风险”。比如，审计机构是否审计了一人公司和股东的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作为通道侵占公司财产，即审计范围是“点对点”“点对面”还是“面对面”；对于几经转手的复杂交易，审计机构是否全面审查了一人公司和股东全部的交易往来，比如一人公司、股东的全部的银行账户流水等。因此，审计范围的确定应遵循与案涉债权具有实质关联及合理必要的原则。结合债权形成背景、股东行为特征及案件具体事实综合划定，既要避免因范围过窄导致审计流于形式，又要防止因范围无限扩大侵犯股东合法权益或过度增加审计成本。例如针对股东通过多层关联交易转移财产的情形，审计机构可采用“穿透式审查”，追溯资金流转的完整链条，查明每一笔交易的真

实性、合法性及公允性，重点审查是否存在无实际交易背景的资金划转、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市场公允价格等利益输送情形。

（三）特殊情形下的举证责任认定

实践中，一人公司的股权结构、经营模式存在多样性，需结合具体情形对举证责任作出特别认定。

1. 股权变动情形

当一人公司股权发生转让时，原股东与新股东的举证责任应根据债权形成时间严格区分。债权形成于原股东持股期间的，原股东需对其持股期间的公司财产独立性承担举证责任，并提交该期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申请司法审计；债权形成于新股东持股期间的，由新股东承担举证责任；若债权跨越股权变动前后，原股东与新股东需分别对各自持股期间的财产独立承担举证责任，互不牵连。

2. 股东为法人的情形

当一人公司的股东为法人时，举证责任的认定应重点关注法人股东与一人公司之间的管理控制关系和财务隔离程度。法人股东需提交其自身与一人公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资金往来的合同依据及结算凭证等证据，证明二者之间存在明确的财务边界，法人股东未通过指派高管、控制财务决策等方式干预一人公司的独立经营，未将一人公司财产纳入自身财务体系。若法人股东通过关联交易、资金调拨等方式实际控制一人公司财产，审计范围应扩展至法人股东的相关财务资料，审查是否存在通过法人股东转移一人公司财产的情形。

3. 夫妻公司的特殊认定

《征求意见稿》第七条第三款明确规定“股东为夫妻二人的，不适用《公司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有关一人公司的规定”，这一规定有利于纠

正此前部分法院将夫妻公司视为实质一人公司的裁判倾向，是不轻易突破商事登记外观主义的具体体现。夫妻公司股东无需承担一人公司的举证责任倒置义务，债权人主张财产混同时，需依据《公司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承担举证责任，证明夫妻股东存在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

一人公司股东举证责任的完善建议

（一）合理确定举证范围并审查相应证据

囿于一人公司股东的举证范围，法官对一人公司股东提交的证明其财产独立于公司的证据要合理审查，不能过于“吹毛求疵”。

1. 一人公司股东的举证应有合理范围

一人公司股东需要证明一人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健全的、完善的，其没有与公司存在资金往来或纵有资金往来但资金往来清晰、有记账凭证。股东如能证明上述事实，便应当认为一人公司股东与其公司的财产相互独立。通常一人公司股东会提交一人公司的财务账册、报表、年度审计报告等证据，在债权人未提供证据足以反驳的情况下，一人股东的举证范围应以此为限，不应苛求一人公司股东提交专项审计报告或申请司法审计，不能无限度扩大一人股东的举证范围。同时，建立举证责任减免的例外情形。可以考虑在司法解释中增设举证责任减免的例外条款，规定因不可抗力、第三方过错等非股东原因导致股东无法提供符合要求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完整账簿的，股东可提供其他替代性证据证明财产独立，法院应结合替代性证据的证明力综合判断股东是否完成举证责任，避免机械适用举证责任规则导致不公。

2.坚持形式审查与实质审查相结合

法院审查股东提交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时，既要关注其形式合规性，更要注重实质真实性审查，不能因证据有瑕疵而当然否定其证明效力。公司治理不规范是普遍存在的现象，对同一笔账目会计上也会有不同的认识，不能因为一人公司或股东提交的证据有形式上的瑕疵便直接否定其证明效力。对于形式合规但实质存疑的报告，应结合债权人提供的反驳证据进行深入审查，避免以形式代实质导致错误认定。当年度审计报告记载的常规免责用语或其他防伪标志缺失但实质内容完整时，不宜以此否定报告的其他内容，更不宜全盘否定证据的证明效力。此外，即使年度审计报告等存有其他内容瑕疵，也要审查该瑕疵是否与财产混同相关。若无关，则纵有瑕疵亦不能认定发生财产混同；若有关，还应当给予一人公司及股东解释并继续举证的机会，最终由法官根据证据综合认定。

（二）前后、左右四个维度进行审查

前后维度是客观举证责任项下对证据的审查角度，左右维度是基于证据而使法官内心产生确信、合理怀疑或信赖而导致的主观举证责任分配。一人公司股东提交的财务账册、凭证等证据是从前往后依次形成，反映了公司持续的财产情况；年度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是从后往前，在特定时点对一人公司财产独立情况的审查。证据需要综合审查，不能因为年度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而忽视对财务账册、凭证的审查，也不能因为年度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的个别瑕疵而否定财务账册、凭证及审计报告的证明效力。针对债权人和一人公司股东的举证义务，在一人公司股东按照法律规定提交公司基础材料、年度审计报告等证据证明财产相互独立的情况下，即便无法达到高度盖然性，法官也可根据合理信赖的原则让债权人提交主张财产混同的初步证据或线索，如债权人不能提供，

则可认定一人公司股东已完成举证义务。同理，如债权人对一人公司股东提交的证据提出异议，一人公司股东无法合理解释的，法官可根据合理怀疑原则继续让一人公司股东进行举证。

（三）限缩审查范围，从严适用法人人格否认

为兼顾债权人及一人公司股东的利益，鼓励投资，促进商事活动，对一人公司及其股东应当有适度包容。否则，投资者将会忌惮其可能承担的严苛责任从而抑制投资积极性。因此在无优势证据证明一人公司与其股东存在财产混同的情况下，不宜轻易对一人公司法人人格进行否认。认定一人公司与股东存在财产混同时，应坚持实质性混同标准，综合审查以下因素：股东是否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频繁无因划转资金；公司财产是否被用于股东个人事务；股东是否通过关联交易、无偿转让等方式侵占公司财产；公司财务决策是否完全由股东控制，财务制度是否形同虚设等。对于公司治理不规范但未实际导致财产混同的情形，不应轻易认定为财产混同，避免过度适用法人人格否认制度，保障股东的有限责任权益。

（四）客观、主观举证责任相结合

考虑到债权人获取一人公司内部财务资料的难度远高于股东，法院可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调取一人公司的银行账户流水、税务申报记录、工商登记档案等证据；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案件，可责令股东提交关联公司的基本信息、关联交易合同及结算凭证等资料，必要时可追加关联公司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查明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但同时，应避免将举证责任完全归于股东，在股东完成初步举证后，及时将部分举证责任转移至债权人，要求债权人提供反驳证据，平衡双方的举证责任。一人公司股东的客观举证责任需要与主观举证责任相结合，只要一人公司股东提交的证据能够使法官产生合理信赖，信赖一人公司拥有健全、完善的财务制度，

二者财产相互独立，即使不足以达到高度盖然性标准也应视为完成了初步举证，法官不能径行认定财产混同，而是要进入下一个主观证明环节。在此环节中，部分证明责任转移至债权人一方，也即债权人如果认为一人公司没有健全的财务制度、一人公司与其股东发生财产混同，应当提出相反的证据，以推翻法官的合理信赖。如果债权人不能提交任何证据，从自由心证的角度来说，法官原本的合理信赖应上升至高度盖然性，便可能认定一人公司与股东财产相互独立。如果债权人提出了相反的证据，则法官应当根据优势证据规则加以认定。主观、客观举证责任相结合既体现了对一人公司股东课以较高的举证义务，又适当要求债权人负担相对较轻的举证义务，合理平衡债权人与一人公司股东之间的利益。

处理公司人格否认案件的裁判指引

（一）处理公司人格否认案件的区分重点

根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254号，以下简称“九民纪要”）第二部分“关于公司纠纷案件的审理”第（四）“关于公司人格否认”的裁判指引，法官处理一人公司人格否认的案件时，可从以下几个方面区分对待，从严把握。

1. 区分主体

案件审查的重点是一人公司及其股东之间财产是否混同，至于一人公司与其关联公司之间的财务账册记录是否完整不是案件审查的重点。当然，如果债权人通过举证或提供线索，让法官合理怀疑一人公司股东通过关联公司占有一人公司财产的，可以让一人公司股东对相关问题作出说明或进一步举证。

2. 区分债务性质

刘俊海教授[2]认为,对于是否否定法人独立人格的问题,要按不同的债务性质区分对待。合同之债系双方意思表示达成一致所形成的自愿之债。当事人在缔结合同之时基于理性的商业判断都会选择财务制度健全、完善的公司,如此其通常产生的期待是作为合同相对方的公司而非对方公司之股东将承担合同带来的法律后果。公司的股东并不是合同相对方,如果股东动辄承担公司的合同后果,实际上与合同缔结时双方的预期和真实意思不一致。同时也过分加大了公司股东的责任,实质上削弱了股东有限责任的公司制度之基石。故合同之债的诉讼中,如存在“可否可不否”的情形,一般不否定法人独立人格。侵权之债因可能存在不特定的被侵权人,且不存在合理预期的情形,与合同之债有本质区别。为保护侵权之债中被侵权人的利益,维护正常的社会交易秩序,在侵权之债的诉讼中,若存在“可否可不否”的情形,一般可以否定法人独立人格。

3. 区分债务形成时间

实务中,有很多一人公司是继发性、阶段性的,若不区分债务形成时间,一概因曾为或现为一人公司股东便苛以举证责任,未免打击范围过大。诚然,实务中也有不同的观点,认为无论债务发生在一人公司形成时间之前还是一人公司变更公司形式之后,在一人公司期间,存在股东侵占一人公司财产的可能性,也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可能性,因此仍应当由曾为或现为一人公司的股东承担财产相互独立的举证义务。笔者认为,该观点过于严苛。如债权人不能举证证明一人公司期间股东侵害公司财产的初步证据和线索,不能仅以曾为或现为一人公司股东便直接让股东承担倒置的举证责任。

4.审查一人公司的财产是否足以清偿债权人债务

九民纪要规定否认法人人格只有在股东滥用有限责任且损害了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才能适用，但司法实践中，很多债权人为了增强债权的可回收性，不论一人公司财产是否足以清偿其债务，其均会将一人公司股东列为共同被告，要求其承担连带责任。

5.不轻易突破商事登记外观主义

实务中存在投资人为规避一人股东举证困境而找亲属、朋友代持部分股权，或直接安排控制权较为畸形的股权比例，如一方股东持股比例为 99%，一方股东持股比例为 1%，该种情形下，笔者认为不应当轻易突破商事外观主义。法律允许投资人选择不同形式的公司方式，并约定各自的出资比例，不能仅以一方具有控制权或股东之间具有利益关系，便当然认定是实质的一人公司。

（二）强化裁判说理的针对性与充分性

法院在裁判文书中应围绕以下内容展开详细说理：一是股东提交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符合法定要求，认定的具体依据和理由；二是债权人的反驳是否成立，反驳证据的证明力如何，是否足以动摇对财务报告的信赖；三是司法审计的启动是否符合条件，审计范围的确定依据，审计结论的采信理由；四是是否存在财产混同，认定财产混同或不混同的具体事实和法律依据。裁判说理应避免笼统表述，需结合案件具体证据和事实进行针对性分析，增强裁判的说服力和可接受性，减少“同案不同判”现象。

结语

一人公司股东举证责任制度的完善，是平衡股东有限责任与债权人利益保护、促进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关键环节。《征求意见稿》第七条既回应了举证标准模糊、责任分配失衡、审计范围不明确等实务难题，又通过分层

举证、替代路径等设计，实现了制度的精细化发展，体现了规范与包容并重的规制理念。然而，任何法律制度的完善都需要实践的检验与打磨。《征求意见稿》第七条在“符合法定要求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具体认定、债权人反驳标准、司法审计操作流程等方面仍需进一步细化。未来，通过司法解释的正式出台与司法实践的不断探索，有望构建起一套标准明确、分配合理、操作可行的一人公司股东举证责任规则体系。这不仅能为司法裁判提供清晰指引，更能引导一人公司规范财务治理、强化风险意识，最终实现股东利益、债权人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的有机统一，为我国一人公司制度的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

【注释】

1. 曹明哲：《一人公司人格否认、财务会计报告与举证责任》，载《人民司法》，2017 年第 16 期。
2. 刘俊海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导师，中国商业法研究会副会长。

再论违约损害赔偿的范围及计算——以违约责任与缔约过失责任的比较为视角

来源：本文转自公众号“中国民商法律网”

作者：崔建远

从《合同法》到《民法典》与《合同编通则解释》，我国关于违约损害赔偿的规定逐步细化：明确了履行利益计算时须扣除成本，以及赔偿范围的具体计算方法等。这为进一步廓清违约损害赔偿的范围奠定了规范基础。是否所有情形下的成本均需扣除？违约损害赔偿中是否包括机会利益赔偿？约定损害赔偿和违约金可否采取相同的计算方法？上述问题仍有待澄清。对此，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崔建远在《再论违约损害赔偿的范围及计算——以违约责任与缔约过失责任的比较为视角》一文中，通过比较缔约过失责任和违约责任在成本赔偿、机会利益赔偿、约定赔偿和履行利益赔偿中的异同，进一步明晰了两者的赔偿范围和计算方法，为实践中合理确定赔偿范围提供了有效的理论指引。

一、成本赔偿的视角

违约损害赔偿的范围通常以履行利益为限，例外也承认信赖利益或机会利益赔偿。当缔约过失责任和违约责任均采信赖利益赔偿时，多数情形下应由责任者赔偿权利人所支出的成本。在具体考察两类合同责任中成本赔偿的异同之前，应明确成本与费用这两个术语在内涵和外延上存在的差异。违约责任中的成本不等同于费用，部分负担不属于费用但构成成本。处在合同或违约损害赔偿的不同关系中，费用或成本的意义亦有差别。被计入合同对价的费用/成本或转变为责任财产、或基于合同约定请求实现合同债权，不适用违约损害赔偿制度。而违约损害赔偿中的费用/成本原则上被置于当事人的关系之外，为避免请求权人“双重获利”，在其取得可得

利益（履行利益或期待利益）时，费用/成本一般不会被纳入损害赔偿的范围。

（一）缔约过失责任中的成本赔偿

缔约过失责任中的成本赔偿，限于为此次缔约所支出的成本，即为订立合同所必须付出的费用（如为购房所支出的咨询费、交通费等）。特殊情况下还包括为履行合同所做必要准备而支出的成本，即为准备实际且适当的履行必须付出的费用（如按揭贷款关系中购房人向放贷银行所支付的“月供”）。

为此次缔约所付成本之外，为订立其他合同所支出的成本，至少分为采取救济措施和非属救济措施的成本两类。前者在特定情形下应得到法律保护，但应满足：（1）时间上，采取救济措施应在合同被认定为无效、不成立或已被撤销之后，即合同效力已成双方争议焦点时；（2）因果关系上，采取救济措施所付的成本应和缔约过失行为有高度盖然性；（3）数额上，采取救济措施的成本限于必要费用。非属救济措施的成本不纳入成本赔偿的范围，其发生多属于当事人订立多个合同且只准备实际履行一个合同的情形：此种行为或是鲁莽草率行事，不值得法律保护；或是为预防交易失败而“多处撒网”的自保措施，应自负成本。

鉴于两种成本的认定对当事人权益有较大影响，可借助举证证明责任的分配规则对两者进行清晰区分。应由请求成本赔偿的一方举证证明案涉成本属于实施救济措施所支出的必要成本，缔约过失的一方若拒绝赔偿，应举反证推翻，否则应承担赔偿责任。

当合同无效且缔约双方均明知存在法定无效原因时，双方因均有过错很可能各自负担缔约成本，故不成立成本赔偿。

（二）违约损害赔偿中的成本赔偿

违约责任中的成本赔偿限于为此次缔约所支出的成本，此处和缔约过失责任无异。争议在于是否包括为实施替代交易所付成本。其一，若贯彻所付成本和市场价格与合同价格之差不得一并获赔的原则，在对后者进行赔偿后不得再要求成本赔偿；其二，根据减损规则，守约方所负的减损义务可表现为实施替代交易，此种成本的支出与违约行为存在因果关系，应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三）示例

	缔约过失责任	违约责任
1. 审批、备案产生的费用与损害赔偿	未进入审批或备案的环节，不成立成本赔偿；但先经批准或备案后被认定为不成立或无效，此时成立成本赔偿。	合同被批准或备案时已经成立生效，成立成本赔偿。
2. 登记产生的费用与损害赔偿	合同不成立、被认定为无效或被撤销时前进不到登记环节，不发生登记费用。	包含登记费用的成本赔偿。
3. 网签、登记产生的费用与损害赔偿	商品房预售的网签合同鲜有不成立、无效的情况，大概率不成立网签费用的成本赔偿。	包括网签费用的成本赔偿。
4. 设立担保产生的费用与损害赔偿	明知或应知主合同无效时不存在成本赔偿，即使存在因兼有过失也应减少赔偿数额；不知的情形下成立成本赔偿。	包括担保费用的成本赔偿。
5. 质保费用与损害赔偿	未进入合同履行阶段，不成立质保费用赔偿。	包括质保期届满时存留的损失、质保期届满后新产生的损失，但不包括质保期内的检修费用。

二、机会利益赔偿的视角

（一）中国现行法已经承认了机会利益的损害赔偿在缔约过失责任领域，根据《合同编通则解释》第 24 条第 2 款，通过目的解释，只有支持机会利益赔偿才能满足该款所规定“根据诚信原则和公平原则，合理确定损失赔偿额”的要求。因此，通过“考虑财产增值收益和贬值损失”确定缔约过失赔偿的范围，就是机会利益的损害赔偿。但机会利益的损害赔偿不

适用下列情况：（1）主张缔约过失责任的权利人因自身原因致使替代交易不成立、被撤销或无效；（2）主张缔约过失责任的权利人订立替代交易合同并已生效，但因自身原因违约；（3）替代交易成立并生效后，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该合同不能履行。

在违约损害赔偿领域，《合同编通则解释》第 60 条第 2 款支持非违约方“替代交易价格与合同价格的差额”的赔偿请求，可见我国已确立违约责任中的机会利益损害赔偿。

（二）机会利益在缔约过失责任领域与违约损害赔偿领域的异同缔约过失责任和违约责任中的机会利益损失均包括以下两种类型：其一，丧失与第三人订立合同并被实际履行的机会；其二，丧失与第三人订立合同并生效，但因该第三人违约而可获违约金或违约损害赔偿的机会。两种合同责任的差异有以下三点：

第一，在替代交易不成立、被撤销或无效可归责于第三人时，两种合同责任的机会利益赔偿范围存在差异。缔约过失责任中，权利人可主张自该第三人处获得缔约过失的损害赔偿。而在违约责任中，并不强求守约方与第三人订立替代合同，机会利益赔偿的数额可确定为拟制替代交易的市场价格与合同价格的差额。

第二，机会利益赔偿计算方法上的差异。缔约过失责任需采取主观计算方法，考量守约方自身特长、能量判断获益。违约责任中的机会利益赔偿则依替代交易的视角，采取客观计算方法确定赔偿数额。

第三，缔约过失责任中的机会利益赔偿皆为缔约机会丧失的损失，违约责任相比则类型多样：（1）合同不能履行、拒绝履行且解除时，为缔约机会丧失的损失；（2）不完全履行但未导致解除合同时，是否存在机会利

益尚存争议；（3）迟延履行但未解除合同时，债权人无论是否采取减轻损害措施，在学理和规范上都难以作为机会利益认识处理。

（三）在可否一并赔偿支出成本与机会利益方面存在差异

信赖利益赔偿中是否包括成本赔偿，缔约过失责任中多数说认为缔约前支出的费用并非因“信赖”合同产生，因此不可一并要求赔偿。违约责任中，若采取客观计算方法则不包含成本赔偿。若采取主观计算方法则可能包含成本赔偿：（1）当事人约定成本需要赔偿且不存在法定无效事由；（2）满足合理预见规则下，成本与所获净利润不处于同一因果关系；（3）属于《合同编通则解释》第 63 条第 2 款规定的违约责任不限于期待利益损失的例外情形。从实务角度，缔约过失责任的赔偿范围多以信赖利益为基础，且常限于洽商、缔约的成本支出，不包含机会利益赔偿。违约损害赔偿多以履行利益为准，不包含交易成本支出。虽然由此看出违约损害赔偿范围明显大于缔约过失损害赔偿范围，但若在缔约过失责任中支持机会利益的损害赔偿，在违约损害赔偿中采取主观计算方法，两者的赔偿范围则大致相当。

三、约定赔偿范围的视角

（一）当事人约定之于缔约过失的损害赔偿与违约损害赔偿违约损害赔偿范围既可通过权利人举证证明客观确定，与缔约过失损害赔偿相同；也可由当事人直接约定，即便约定赔偿范围与客观不符，也可依意思自治原则成立损害赔偿请求。

在违约损害赔偿领域，美国《统一商法典》对先前规定的“确定性的要求”进行了放宽，主张损失“最多就是一个近似的数值”，并且“被证明达到了有关事实所允许的缺点和准确程度即可”。我国立法要求守约方举证证明违约行为与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以及损失数额，但实务中对于举

证的要求比《统一商法典》更加宽松。如违约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违约造成了守约方的损失，而守约方难以举证损失数额时，法院通常估算一个数额并责令违约方赔偿。同理，在缔约过失的损害赔偿的确定中，也不应对无过错方的举证责任提出严苛要求。

（二）应区分违约金的约定和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对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进行约定并不改变违约损害赔偿的属性和功能，对违约金和约定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应进行区分，理由如下：（1）两者构成要件不同；（2）通过约定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得出的赔偿数额不存在提高或降低约定数额的余地，与违约金相异；（3）约定违约金时可能发生违约金的累积，而约定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不存在此类问题；（4）损失赔偿额的计算需遵循合理预见、与有过失和减轻损失等规则，违约金不受此限制。

四、履行利益赔偿的视角

违约损害赔偿以履行利益为常态，缔约过失的损害赔偿以信赖利益为限，但在极少情况下也可赔偿履行利益。在比较法上，基于受害人的信赖利益小于期待利益的假定，缔约过失责任的赔偿范围以不超过履行利益为原则，《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也坚持此立场。但这一限制并非绝对，原因在于：（1）潜在责任主体因违反了忠实义务应完整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并不以履行利益为限；（2）信赖利益不得超过履行利益这一原则有未尽周延之处，应为“违约方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其造成的信赖损失，除非为威慑类似违约行为或违约方已对此表示同意”；（3）缔约过失的损害赔偿除信赖利益外还可能包括维持利益，如违反保护义务导致他人身体健康或所有权受到损害，并不以履行利益为限。

此外，对违约损害赔偿《合同编通则解释》已经明确获利赔偿规则，但缔约过失损害赔偿领域尚未确立此规则。

五、结论

缔约过失责任中的成本赔偿限于为此次缔约所支出的成本，特殊情况下还包括为履行合同所做必要准备而支出的成本。为此次缔约所付成本以外的采取救济措施时支出的成本在满足必要条件时也应予以赔偿。违约责任中的成本赔偿限于为此次缔约所支出的成本。针对缔约所付成本以外的为实施替代交易所付成本，若贯彻成本和市场价格与合同价格之差不得一并获赔的原则，则对后者进行赔偿后不得再要求成本赔偿；根据减损规则，守约方所负的减损义务可表现为实施替代交易，实施替代交易所付成本应由违约方赔偿。

机会利益的损害赔偿均可出现于缔约过失责任和违约损害赔偿中，但两者在赔偿范围、计算方法和可否一并赔偿支出成本与机会利益等方面存在差异。

违约损害赔偿范围可由权利人举证证明确定，此时与缔约过失损害赔偿相同；也可以由当事人约定，但应区分违约金和约定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履行利益赔偿在违约损害赔偿领域为常态，缔约过失损害赔偿以信赖利益为限，但在极少情况下也可赔偿履行利益。



致青年律师的一封信

A Letter
to Young Lawyers

铆定目标、快乐成长

致青年律师的一封信：在探路中成长，以坚守点亮未来

给青年律师的寄语

铆定目标，快乐成长 ——老律师的寄语

在中国律师队伍高速发展的进程中，青年律师的成长焦虑也在同步快速蔓延，特别是在近年所谓“律师行业严重内卷”的语境中，律师行业的乱象更是丛生，从而更加加剧了律师群体焦虑的情绪。

受宣城市律师民商事专业委员会之约，要求我以一名老律师的视角对“青年律师的困惑”谈谈个人见解。这是一个宏大的命题，鸿篇巨著也难以概述，本文仅就各青年律师如何能成长为一名优秀律师谈点个人见解。

一、铆定目标，快乐成长

自知、自省、但不自卑；自信、自强、绝不自大

能有幸拿到律师执业证书，你内心可以悄悄地自豪。当你坚定地选择了律师这个职业，并立志一生只择这一业，那么你就应当铆定优秀律师的标准，从自知起步，怀揣自省，但不自卑；坚持自信，立足自强，但绝不自大，只有铆定这一目标，你才能快乐成长，走向优秀。

自知，就是你首先应清醒地自知，在你成长的过程中，一定会有诸多难关需要你去闯，有诸多的难题需要你去解，更有诸多困惑需要你去悟。当你在痛着、累着时，若能自然的感受却是快乐着的感觉时，就证明你在进步着。若你在痛着，累着时，同步的感受却是怨着、烦着，甚至失望着，那就说明你并不适合律师这个极具挑战、对抗的职业。

自省，就是你应能时时认识到自己的理论水平，实务技巧，工作方法等诸多的不足，就说明的在趋于成熟，如果你在自认有成就时，仍能坚持自省，你才能走向优秀或更优秀。

不自卑，就是不要妄自菲薄，青年律师最大的资本就是年轻，你有充足的时间去强大自己，你应相信只要努力，时间一定会伴你强大，不惧摔跤，不惧挫折，即便失败，也要屡败屡战。

自信，就是坚信我一定能成为一名好律师。但凡成功者，都一定是自信的，你可以在你熟悉的同行中，自选或暗定一个或几个认为相对优秀的同仁，以他为标杆，在奔跑中去超越他。

自强，就是要不断地强大自己，律师是一个必须终生学习的职业，每一件法律事务，都是一个新课题，如同世界上没有两片完全相同的树叶一样，你绝不可因两个案件类同，就偷工减料地怠于思考。特别是需合理安排时间主动对新法、新规、新问题认真学习研究，参加专业类的学术研讨论坛，若能将困惑、感悟、思考由心及于笔端，汇集于文字，则为更佳。

你应当在“收入”与“收获”的两难中处理好“舍”与“得”的关系，那就是你想要装满口袋，必须先装满脑袋。因为装进口袋的仅是有限的物质之财，装进脑袋的却是知识之才，而知识之才则可带来更多的物质之财，物质之财却并不能转化为知识之才。

不自大，是一种人生境界，大海之所以宽广无垠，正是他能容纳百川。但凡自高自大大者，一定会被人鄙视，因为他们的内心实质是空虚的，而但凡成功人士，更多的是低调、自谦。

中国特色的律师并没有自大的资本，即便有一天你能被社会知名，那不是你自大的资本，司法实践中有多少无知自大的律师，在司法公权力面前，被弄得颜面扫地，尊严无存。

二、律师是个不错的职业，值得你一生择一业

1、你对律师执业的境界是什么？

我曾将对律师执业的境界划分为三个层级，一是当作谋生手段；二是

当作喜欢的职业；三是当作事业。无论你是处于那个层级，律师都是一项不错的职业。

在律师群体中，更多的人是将律师当做自己喜欢的职业，这至少满足了对职业选择的喜好。若把社会职业群体分为“劳力者”和“劳心者”两类，律师职业也当属是“劳心者”，且该“劳心者”尚具有相对独立、自主，不必完全受制于人的自由空间，也还具有一定的想说、能说的空间。即便做的不算成功，只要你努力了，养家糊口应当没有多大问题。如果你能有幸成长为一名优秀的律师，你的物质和精神生活都一定会相对优越。如果你能怀揣为共和国法治建设尽力尽为的境界，你的精神生活则一定会更为丰富，内心会更为强大。

2、优秀律师的综合标准

第一、你应当是半个法学家，半个工匠。律师是集理论体系与实务操作为一体的职业，你需要有系统性的法学实用理论，但不必精深，只需要半个法学家的标准即可。同时你还应是能将法学实用理论灵活用于实务的半个工匠，即将每一件法律事务做成尽可能完美的产品。

第二、你应当是半个作家。具有熟练驾驭语言文字的能力，写出能让司法共同体成员认可且信服的法律文书。

第三、你应当是半个演讲家。能把你的观点以逻辑缜密，抑扬顿挫的语音在法庭上打动说服法官、检察官。

第四、你应当是半个谈判专家。能利用你专业知识、谈判技巧去强化当事人对你的信任。

第五、你应当是半个心理医生。能在与咨询者谈话中，洞察其诉求，缓解其焦虑，化解其心结。

第六、你应当是半个翻译家。能准确地将当事人的民间口头语言翻译

成法言法语，传递给法官；能将法官的法言法语，翻译成民间口头语言传递给当事人。

第七、你应当是半个社会活动家。你要具有能与三教九流的人顺畅沟通的能力，但切记不能滥于共情，更不能滥交朋友，切记你的职责只能是限于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你应当与所有的委托人都要保持不卑不亢的定力，不即不离的距离。

第八、你应当是半个谋略家。能针对每件法律事务，制定科学、系统、合理、合法的处理文案或诉讼方案。

第九、你应当是半个思想家。因为没有思想就没有灵魂。你必须具有捕捉新思想，新事物的创新思维，能对法律事务中的新业态与法律规范的冲突、人工智能对传统产业的颠覆等重大社会问题保持理性、独立的思考。

第十、你还应当是半个杂家。古今中外、天文地理、文学艺术、时尚流行、最新科技以及涉及各案的专业术语，交易规则、习惯等，都应知悉若干，这样你才能与所有潜在委托人顺利交流，并赢得信任。

当然，上列标准，任何一名律师都难以全面具备，但你若能依上列标准，持续强大自我，以常思考，勤动笔，走出去，扩眼界的组合拳，你就一定会在不远的将来，打开一块属于你的天地，收获自感优秀的喜悦。

青年律师们，努力吧，愿你们铆定目标，快乐成长！

（作者执业 30 余年，曾任本市某律所主任）

致青年律师的一封信：在探索中成长 以坚守点亮未来

亲爱的青年律师同仁：

展信安。

作为一位从业十余年的法律人，读罢你们的困惑实录，我既感同身受，亦心有戚戚。那些困惑，那些委屈……我曾在无数青年律师眼中见过同样的迷茫，也在自己的执业初期尝过类似的苦涩。今天，想以一位“过来人”的身份，与你们聊聊我的观察、思考与期待。

一、困惑的本质：是成长的必经之坎，亦是行业的待解之题

你们的困境，首先是“理想照进现实”的自然碰撞。法律职业的魅力在于对公平正义的守护，但执业初期的“生存课题”往往更直接——无固定工资、收入低、社保与管理费的压力，这些现实的“生存焦虑”，本质上是行业培养机制与青年律师成长需求的错位。律所“案源提成”作为刚入行律师的唯一收入来源，忽视初期培养与基本保障，不利于行业人才的长期积累。

其次是“经验传递”的断层。所谓“师徒制”，本应是资深律师以经验为“火把”，照亮青年律师的执业路径。但现实中，“整理卷宗”“有问题再问”的粗放带教，让许多关键技能难以传承。带教不是“负担”，而是行业经验传承的责任——这不仅是对青年律师的负责，更是对行业未来的负责。

二、破局的钥匙：向内深耕，向外借力

面对“信任壁垒”与“案源死循环”，我想说：客户的犹豫并非否定，你们如实回答“协助处理过”时的坦诚，恰恰是职业素养的起点。与其焦

虑“经验不足”，不如将每一次“协助”转化为“深度参与”——整理卷宗时梳理证据逻辑，旁听庭审时记录法官提问焦点，起草文书时研究类似判例。这些“隐形积累”，终将在某个时刻成为你自信回答“我能”的底气。

同时，要善用你们的“新优势”。你们对新法新规的敏感度、对数字化工具的运用能力（如大数据检索、AI 应用），正是许多老律师需要学习的“时代技能”。我见过青年律师用可视化图表梳理复杂案情，让客户一目了然；也见过有人通过新媒体普法积累精准案源——这些“差异化优势”，恰恰是破局的关键。

三、致最后的鼓励：你手中的“地图”，终将成为他人的“路标”

受访者说：“我们像在法律森林里探路的人，手里有地图（专业知识），但需要更多火把（行业支持）。”我想补充：你们手中的“地图”，本就是最珍贵的火把。那些深思研读的法条、反复修改的文书、在法庭上第一次发声的紧张与坚定，都是你们独有的“探路印记”。

请相信：所有的“难”都会成为“能”，所有的“等”都会等到“光”。当你们穿越这片“法律森林”，终会成为后来者的“路标”——那时的你们，会更深刻地理解：所谓成长，就是一边经历迷茫，一边成为答案。

愿你们在探路中坚守初心，以专业点亮法治微光。

一位与你们同路的老律师

2025 年 10 月

（作者执业 20 余年，现任本市某律师主任）

给青年律师的寄语

在当前形势下，青年律师普遍存在的最大困惑，当属案源问题。除授薪制外，绝大多数律所的律师，是靠自己开拓案源的。与资源律师相比，青年律师在案源开拓方面，普遍存在能力不足问题。要解决案源不足的困惑问题，青年律师需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发力：

首先，青年律师需要提升自身的业务能力，靠优质服务，勤勉尽责办好每个案件，让个案当事人成为你的宣传员、推销员，当其本人或身边的亲戚朋友需要律师提供法律服务，他马上会想到你，进而推荐你，你的案件便会慢慢多起来。故，如果没有练就扎实的业务功底、勤勉尽责的执业态度，优质高效的服务过程，再多的案件资源，也会销毁殆尽。

其次，青年律师要勤奋，要有吃苦耐劳精神。不仅要勤学法律理论知识，还要积极参加普法等各项社会公益活动。通过活动扩大自己的知名度。

第三，青年律师要沉得住气，保持一颗平常心，不要心浮气躁。功到自然成！

最后，律所要为青年律师提供成长的平台。即便非授薪制所，也要在案源方面为青年律师多提供一些机会。通过老带新、师带徒、小团队合作等多种方式，让青年律师有机会多参与案件的办理。

（作者执业 27 年，现任本市某律所主任）